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七冊



鼎鑄欽頒辨疑律例昭代王章卷之二

會乾亨

三法司 李 錡 許釋

沈大節

刑科給事中

刑部 主政

刑曹

案牘

杜時會

督刊

招判樞機

○定祭享欵

禮律

祭祀

虞典三禮秩宗修明禋肆類之儀周設等師掌祀天地人鬼

之禋祀典之設所以崇德報功必誠必敬昭格神天此不易之法也至於大祭又非尋常者比

而先期曉諭令人捐誠及時趨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各衙

凡大祀及

時必期靡失若典郊祀之儀

寅清之譽南郊既卜上辛不報

於有司太廟有時采口靡揚於

衆聽此係輕視典禮竟不先示

日期以致及祭而有失與祭者

中間且有等吊喪間疾預筵作

樂心志放逸如有喪者哀絰未

忘則誠意不篤有過者身親不

善則人鬼共懲俱不得執事陪

祀違者擬罰容隱及遣令者同

罪散齋而不宿淨室是遺誓戒

也致齋而不宿本司是失虔誠

也罰俸爲何有一月半月之殊

蓋違戒者祭後之事而失虔誠

祭先之尤又甚至有犧牲不備

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

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

○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間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

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

執事及令陪祀者同罪不知者不坐若

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

誓戒人員散齋不宿靜室罰俸錢半月

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

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

玉帛黍稷皆不如法全無足觀

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

此怠荒失事應酌杖笞至於大祀必因犧牲犧牲雖有任牧養之職而主其事者在有司也喂養不如法以致瘦損因當計牲加刑而致死者罪加一等中祀雖少差等若於前項數事有犯

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

一頃亦與大祀有犯者同罪科

句解祭天地社稷皆曰大祀祭太廟曰廟享所司指太常寺官失誤行事謂致各衙門官慢令致期不先曉示也七日之內不宿本司則致敬不存矣不如法謂

不問病不用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也大祀者祭天地宗廟是也中祀者祭社稷山川嶽瀆日月星辰歷代帝王先師孔子旗纛諸神

宰割失炊烹調失節牲之未宰曰犧中祀如謂日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諸祭有犯者並與大祀同罪餘條准此

招  
代  
正  
章

二卷

也小祀祭風雲雷雨等神也。

罰俸錢一箇月每俸一石折

鈔一百紋連累二字有不同  
因他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  
笞杖准納鈔若結告及姦盜  
詐偽雖有力不准贖

條例

一太常寺厨但係計告詞訟及因人

連累間該笞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  
着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  
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

祿寺應役

○定毀大祀丘壇欵

烹高悽愴感触起自壇墻昭格  
感孚精神存于對越故尊祀有  
所而壇墻爲神所御之地共禁  
重矣若忌其敬畏忽彼明威肅  
南帝郊一旦而變爲牧地洋洋  
靈境經年而改作荒丘是不思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壇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  
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  
三等

大祀之所其地尊嚴非泛常之

可比非輕易之可犯放恣褻慢

至此極矣合校一百流二千五

若棄毀大祀器物雖是一物之

微而褻慢之心則一杖杖而遣

至於錯誤當寬擬者原情宥罪

也

○定祭祀典神祇欵

鄭僑河神不禱賢或堪稱楚子

主祭不供非美可追故成鬼成

帝實肇祭祀之原而報德報功

須盡追崇之道若不思山川社

稷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祀祭等

句解

祭天員丘祭地方丘登祭之處曰壇  
既政者大損者小神御之物如床椅帷帳  
祭器邊豆之物皆是故意毀棄合當  
重擬無心失誤公錯可原

條例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  
外餘地并奪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  
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  
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

壇此皆朝廷敬神之典具有成法過慮有司舉行乃敢泄泄自恣不先期將合祭之神開列牌位之上以致臨期失誤者重擬杖刑至於不當祀而祀之是褻

聖典

也並擬杖懲少差等焉蓋緣其職司王祭禮昧明禋既廢太常之儀宜加司寇之法

### 句解

社主土之神稷五谷之神等神指五漢唐忠烈謂歷代盡忠報國如張巡許遠開羽是也立牌寫合祭神號張掛以防失誤至期失誤祭祀

祭者杖八十

### ○定帝王陵寢作賤罪欵

虞帝葬蒼梧之野班竹森閭王空會稽之區梅梁齋七春秋窀窈豈容樵牧苟荒古劍埋藏焉

###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

許兄廟踰踰若存不敢心行無

道事於帝王陵寢及名臣勳墓

上深耕作賤者加笞八十以憲

靈鬼縱者同罪

○定喪瀆神明罪欵

仲尼不媚與灶道可瞻依范傍

弗祭臯廟節堪著錄蓋祀有宜

崇之典何須犯義求通而祭非

當禱之神不必妄心徼福善蓋

降福惡降殃雖昭感應之理天

道遠人道邇宜別幽明之机况

小誣豆能惑孚而巨惡焉容憚

悔獨惜愚昧心迷要媚焚香拜

斗燒燭燃燈很云敬禮實以慢

神故擬杖焉僧道修齋設醮用

等畜違者杖八十

○喪瀆神明

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喪瀆神

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

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祇禳

火灾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

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

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

青詞表文拜奏是以微言干天

聽並杖八十還俗至於婦女有犯及入寺觀神廟焚香主之者

夫男也若無夫男必有家長不

能禁之是故縱也罪應並擬

辯疑至尊者莫如天神必

尊貴之侶誠意方能格天若

庶民既卑而私家又穢自是

褻瀆青詞黃表俱是所以達

上帝之神婦女入寺觀神廟則男女溷雜姦淫之漸矣故嚴禁之

○定師巫邪術罪款

怪異妖邪愚民易惑左道亂正

○禁止師巫邪術

月發落

與同罪

句解

天燈如點天道星辰天象之燈七燈

則七曜及北斗七星之燈卽上所謂

拜斗是也庶民之分既微妄設香燈所

以褻瀆之也青詞用青紙表文用黃紙

住持而尊之曰長老不爲禁止者容令

婦女進入門內也

王法獨嚴故一正可以追邪大  
明無奸不破有等捏怪之徒罔  
顧明時之法乃敢立白蓮社自  
號端公杖清風刀人呼太保嘗  
云能用五雷能集方神得先天  
知後世凡所以煽惑人心者千  
形萬狀小則人迷而忘親忘家  
大則心惑而喪身喪志甚至聚  
衆成黨集党成禍不測之變種  
種立見者其害不可勝言也重  
擬以綏秋收決同事者蒲杖而  
流允分首從此防微杜漸之法  
也迎神賽會若裝扮神像與裹

凡師巫僞降邪神書符呪水扶<sub>端公太保降神之男子</sub>禱聖白  
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  
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  
之術或隱藏<sub>端公太保降神之女子</sub>燒香集衆夜聚曉散  
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綾爲從者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  
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  
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  
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此限

句解

端公太保降神之男子師婆降神之女  
婦人白蓮社如甘遠公修淨土之教

至論媽黨集衆更屬自主而自行其漸不可長也故爲首者坐以杖罪不然迎賽祈禳亦係地方善事安得擬以罪哉至於本村里長統御一方凡有此事當力止於事先匡正於事始如不能則當呈報官司以憑拿究若明知而不止又不到官呈首者笞四十春秋義社乃報賽申約之舉社內人亦有限所以不禁也伏鸞碑聖書符呪水燒煉丹藥左道惑衆者肆害官民大家是皆邪法而罔財也罪當以局騙從重論卽無財賊亦違制論罪坐爲首而從重止坐不應加

今奉彌勒佛十八龍天持齋念佛者明尊教謂男子修行齋戒奉牟尼光佛教法者白雲宗等會蓋謂釋氏支流派分七十二家白雲持一宗如黃梅曹溪之類也民間春秋二社秋祭報生物之成功春乃盟約以同力合作耳

###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諸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内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鄉里知情不舉并

杖或入  
皇城貲緣作弊者軍衛發邊遠

克軍有司發口外爲民若無作

弊情由亦當以擅入皇城律論  
如賺去銀兩當計賊重充娼惑  
軍民有党至十人而夜聚者巧  
語而連党求施者及軍民容留  
信從簪荆或與以應禁器物者  
俱從重究遣

辨疑 妖師邪術流害不小  
愚婦村夫信從者衆若婦人  
有犯罪坐夫男如無夫男本  
婦間不應擬杖夜聚曉散者  
雖不及十人亦依此律求討

布施者若不至十人不依此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按拏者各  
參究治罪

一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  
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  
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  
或寺觀住持容留披荆冠簪探聽境內  
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  
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克軍屬有司  
者發口外爲民

儀制

○定合和御藥數

○合和御藥

轉岐妙術至今可起死而回生  
盧扁神方自古可濟人而利物  
蓋臨病欲驗二監必平時素熟  
諸方若業非世傳方由杜撰王  
札舟砂固是龍中之物青芝赤  
箭當從紙上之言獨任折方既  
失倉公之舊軌抑將偏持臆見  
又棄踰距之前日豈知醫毒死  
生關係重大況合和御藥與別  
不同雖云無心亦擬杖刑造御  
膳有犯應加刑焉倘誤將雜藥  
帶至御膳處所卽無陰謀之心  
亦有不良之意雜藥就令自吃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  
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  
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  
之物不潔淨者杖六十揀擇不精者杖  
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  
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  
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御膳處所者  
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吃門官及守  
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

篇幅一百失於接觸者同罪

辨疑 合和藥而遺方及棟  
選不精只杖六十若用藥有  
錯又當加擬帶雜藥至膳所  
當驗係正藥只杖一百若係  
毒藥罪宜止於杖哉不可況

定乘輿服御款

微袴雖輕昭侯留以有待繁綱  
縱小宜父不以假人若取司典  
守收藏致有損壞及修整不如  
法是任厥成而荒厥事也杖擬  
六十以微袴皆其進御差失可  
以憲心原之只笞四十間有借  
分自甘越尊固忌敢將御物私  
自借用或借與人用者是僭天

## 時奏聞區處

句解

不依本方佐使君臣莫知審別虛實  
寒暑固知加減也依方調制曰料理  
食禁如忌乾脯不入黍米中莧菜不入  
鱉魚之類品嘗嘗其鹹酸苦辣之味也

##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  
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  
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  
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  
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

子之制罪坐違禁滿杖擬徒棄  
毀者同罪誤毀者減等其舟隻  
不堅篙棹不全倘遇風波不無  
覆溺事先檢出杖當六十如有  
失誤另行重處

失誤另行重處

辨疑 畢者拋置也毀者損

壞也此乃有心棄毀之也如  
云誤毀則無心之失耳罪當  
分別擬議

○定收禁書私習天文欵

禁書藏于天府豈容輕入市籍  
天文書于重黎希聞禁于野史

### 聞區處

句解

車駕衾被帳褥俱在御物內言進御  
差失者如當進褥而進被是也以匹

夫而僭天子之制故曰違禁罪坐所由  
經手造作之人而已不得一槩治罪監  
臨提調官雖昧有尊卑任有輕重而提  
舉司若部屬委官皆是也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識應禁之

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  
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  
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  
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

故奮集之學誠見亂唐宗強角  
之占風卒擾漢室若不居東观  
之職未到南正之司貯鳳閣之  
藏潛披玉皇之案纂望牛斗之  
氣遙知寶劍之光匹小則煽惑

鄉邦大則陰謀不軌合擬收藏

禁物者蒲杖私習天文者同科  
於本犯名下追銀給賞首告之  
人使其嚴於訪緝不避嫌愛而  
舊直陳也間有迷而復醒自來  
呈首者免罪

○定失誤朝賀罪欵

文彥博之衰老猶五日以趨朝  
司馬光之投門尚千里而入賀  
若他身列朝班或受一命敢忘

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  
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  
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  
賞

句解

古玄象謂象天之器如璇璫玉衡渾天儀之類推步天驗之書如統天日曆可觀天象以察時變圖讖卽若推背圖透天經風角鳥占類是也符乃兵調調兵之用璽乃玉璽天子之印也私習指非天文生陰陽人則爲私習

○失誤朝貢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  
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

天地之深恩昧君臣之大義怠

之

志縱恣失誤朝賀者笞罪不赦

○定失儀罪欵

雖尾斜開欽睹聖顏之日繞螭

頭拱立並隨仙仗以風生至若

趨朝舉止叨隨簪鷲之班引領

威顏不識夔龍之步罰俸半月

以懲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開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

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舉者同

罪

○定御賜衣服欵

君恩至重猶如天威之臨使節

當恭必效親賞之朕若入奉

給音出憚違行者宜杖而罷職

○御賜衣服

凡御賜百官衣服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

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奏對失序

○定奏對失序罪欵

列爵各有定階建言不答奏序  
間有託持重薦老成藉激昂爲  
忠情安希婢喙借口鳳鳴罰俸  
半月以儆僭越

半月以儆僭越

○定朝見留難罪欵

君門萬里易生壅蔽之奸

天

闕九重宜闢獻納之路故義禮  
之司原爲引導而設也凡應朝

官吏各懷忠盡之心每被留難

因遂上陳之願使嘉言結於忠

舌將善政壅於明時欺君之罪

莫此爲大律應處斬秋後取決

大臣容隱姑息與之同罪允宜

○定上書陳言欵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  
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  
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  
難阻當不卽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句解

司儀禮官卽今鴻臚寺也託故留難

應引見而不引見重於欺君之罪矣  
大臣知其蔽匿而不卽是容  
隱其欺君因上故與同獄

○上書陳言

啓沃論思臣子靖獻之節集思  
廣益

聖明咨訪之勤故賈誼數十言  
深達國體郁摸三十字切中時  
艱若職司諫垣惟事誠默奏事  
不如魏祖敢言有愧張公鳴鳳  
化寒蟬甘貽羞于士類伏馬喂  
芻豆竟受諷于宰司曲突將焚  
誰進徙薪之喻青苗正病莫獻  
流民之徒似此緘口惟無容身  
委係知而不言間以事應奏不  
奏擬杖一百以徵矯職若以虛  
希煩父希求進用重則擬以行  
求杖一百輕則坐以違令止  
笞五十若百工技藝之人果有

害之事竝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  
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  
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  
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  
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  
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  
司糾察○若百工諸藝之人應有可言  
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否卽  
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鞠問

一得之見躬親問之憂或除  
患以救生靈或革弊以靖地方  
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  
奏聞其言可用卽付所司施行  
如不可用果非巧言虛飾則置  
之而已但其進諫務要延侍代  
爲傳遞如有阻塞言路不與通  
聞者合擬處斬秋後取決至於  
稱訴冤枉本爲私情借用封皮  
冒從公式與者借者俱斬  
辨疑直曰縱橫曰橫縱橫  
謂以私智經緯正道之人如  
戰國張儀蘇秦之類專務虛  
詞口辨以傾動主聽者也

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煩文○若縱  
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  
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  
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  
皆斬

### 句解

政令得失

朝廷治亂所關生民安

危攸繁不便事件卽利病之事也竭  
忠納言條陳國政必令其明白陳來實  
封進呈百工技藝醫卜匠壯各流之人

俱是但不許生員建言陳奏而已縱橫  
者以私智經緯正道巧言者如蘇秦張

儀之類以口舌辯論傾  
動主上之聽而信之者

○定見任官自立碑罪欵

立碑建祠爲其德政及民民心  
愛戴故建立以報之也若見任  
官欲自立權勢在己造作何難  
但無善政及人所立希傳身後  
碑祠折去仍坐以杖申又不行

○定遙制迎送罪欵

望塵下拜潘岳之態堪憐道左

伏迎孔光之卑已甚若以奉承  
爲捷徑用奔競作良圖凡遇上  
司出巡出郭遠趨迎送殊遙舊  
制大壞官威擬於九十容令同  
科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  
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

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  
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  
者罪亦如之

○定公差人員凌辱官欵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朝廷論法紀森嚴以下犯上  
罪責奚宥况云差人乃鹽丞吏  
典又非官員也雖止語言行事  
欺慢凌犯俱擬杖懲若係職務  
則依公使人職有司仰重擬矣  
蓋役者指公差人言也

○服舍違式罪欵

禮嚴大分等威辨於尊卑國有  
常儀名器別乎貴賤民爲帝服  
嘗嘆息於賈生甲第連雲寶貽  
訛於後世若蔑視名檢妄意恣  
行屋舍車服器物不依等第乃  
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  
官及工匠人等笞五十違式之  
物責令改正蓋法自貴始有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  
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  
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  
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九官民屋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  
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  
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  
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

○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

官員悉知法紀者明知而故違

之則與愚民無知犯罪者不同

矣所以擬杖獨加耳謂之家長

凡一家之中管造置辦惟長王

張卽係家中惡少胡爲家長亦

能諫阻卽不能必當嗚于所在

官司當絕以法容隱故縱罪坐

所由至於龍鳳文乃

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句解

式定制也官吏僭用輦龍劄龍鳳文  
是僭天子之分矣冒犯太甚法難容

宥工匠乃代爲織匠之人雖罪坐  
所由而經手者亦不能無罪耳

條例

一軍民僧道人等若常服僭用錦綺

天子之服餘違禁僭用之是僭

天子之分矣官民滿秋俱徒三年

違禁之物入官首告者官給

賞銀五十兩自首者免罪

祿之類婦女僭用錦繡閃色衣服金寶

首飾鍼鉤及用珍珠綠綵衣履并結成

天明令

官民服舍房舍一二品七櫈

九架三四五品五櫈六品七

品至九品三櫈七架庶民三

櫈五架至於服飾上可以兼

下不可以僭上民用金首

飾一件金耳環一對如六品

以下皂帛傘用褶羅庶民用

油皂帛金房屋用斗拱彩色

雕飾之類皆爲僭用官民車

輿鞍轡不許用雕飾龍鳳文

帳帽竝不許用赭黃龍鳳文

皆有禁令

辨疑 不依等第謂之違式

不當用而用之謂之僭用不

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參

補子蓋額縷絡等件媚妓僭用金寶白

飾鉗劍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

器用等物竝追入官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

及蟒龍飛魚斗牛龍血僭用硃紅黃顏

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

文律擬斷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

并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

許而爲之謂之違禁違式  
者可令改正僭用所可做其  
後違禁則放縱自恣欺君玩  
法罪莫宥矣罷職擬徒百有  
分別而入官不入官給賞不  
給賞俱見及此矣

○定僧道倡異端罪欵

僧道雖入異端天倫乃係常道  
凡祭祀喪服等第皆與常人祭  
葬父母祖先同蓋天倫父母生  
身本也不知有親安知有身爾  
雖爲僧道削髮變冠然未脫人  
身有身則有親也安可以僧道  
十爾既改倫責令還俗至於服

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掣交牀出入擡小  
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參  
究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  
操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禮祖先  
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  
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  
得用綺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  
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限禁

飾則有定制倘用綺絳綾羅清  
淨之門反濫紛華之態也合斷  
以質衣服入官其裝束道服竝  
不拘禁

○定失占天象欵

考德可以驗禍符而稽象亦可  
以卜休咎大事成於下則天象  
必現於上也欽天監官職專占  
卜者失於占候

奏聞是曠其職也合杖六十以

明職守

句解

僧道如遇父母及本宗喪服等第如  
斬齊期功麻之類不得以異端而廢  
正理也服飾不許綺絳綾羅不得以  
賤人溫美服也僧人之衣曰袈裟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  
杖六十

句解

天文謂日月五緒二十八宿星辰雲  
勿之類垂象謂如日重輪雲五色旄  
頭彗孛之類天文垂象有吉有凶皆人  
君脩德之應失於仰觀俯察時候者是  
迷於推步而吉凶

之象罔知耳矣

○術士妄言禍福

○定術士妄言禍福罪欵  
天道難知雖聖人而莫測人妖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

易作由邪說之橫流陰陽術士妄言禍福煽惑人心湧擬浦林得財坐班另加寃遣

○定匿父母夫喪罪欵

親爲子之綱領恩德無全夫爲

妻之所天情意兩盡忍喘息呼吸一氣相通飲食衣衾終身仰

望固難堪喪而不發笑容作樂以忘憂若忍心害理敗義傷倫

聞知親喪而不舉哀明知夫亡而不痛悼食稽不錦忽尊忘親

喪此良知良能豈是佳兒佳婦歟徒之罪其何能逃悖違之罪在所不赦若在制中釋服從吉忘憂作樂者杖六十官吏父

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椎筭星命十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無喪

母身死應該丁憂乃許作伯叔  
兄姊掩人耳目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後不叙至於無喪許稱

有喪或舊喪許稱新喪者本意  
只欲借此以規避豈知欺君復  
以忘親合杖一百罷職不叙引  
行止有虧例仍當究其所規避  
者之重罪科斷喪制未終家蒙  
覆其哀情以從仕者只知于祿

不知有親均擬蒲杖見職罷黜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相應並坐  
倘有受財依枉法論仕任遠方  
湏以聞報日始爲其限於程途  
也奪情起伏乃奉

君之命亦要奏明方不坐罪

詐稱有喪或舊喪許稱新喪者罪同有  
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  
仕者杖一百○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  
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服者  
不拘此律

句解

父母有罔極之恩夫婦爲三綱之禮  
此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凡爲人婦

爲人子聞有喪當抱終天之恨子爲父  
母妻爲本夫皆服重孝二十七個月待  
福服完方許更服從吉喪制未終是未  
滿二十七個月冒哀從仕謂蒙覆其哀  
情以從仕者于祿之心爭切也奪情起  
服者專指大臣言奉君命而奪哀情也

辨疑 上段並無罷職之文

蓋律之初意專以民言也。意以爲官吏者必無是事故下專以官吏言者有罷職不叙之詞耳。

○定棄親之任罪款

上表陳情堪憐鳥哺之愛棄官侍疾少舒旄釐之羞若馳情功名絕意骨肉非毛義之養親奉檄何喜豈太真之憂國絕裾而逝既無望雲之心亦乏愛日之念棄親固是不仁求歸又是後君不仁不義各當杖擬至於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兄被囚禁則親之憂苦已之憂苦也若

條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故父

母許作新喪者間發爲民若父母見在

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克軍其

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

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

爲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君不仁不義各當杖擬至於祖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

筵宴作樂忍心害理不孝甚矣

合狀八十同律科斷

一辨疑 筵宴作樂燕子孫妻

一妾言亦並在外奉預兩下說

不可專作本家言

○定喪葬款

慎終之道固人子之盡心安葬

之禮合依期而勿慢若不知死

貴速朽欲留生藉餘休拘忌口

時執迷風水亦使親喪暴露經

年不葬者杖八十問有尊長臨

歿遺言燒化及棄水中雖是親

遺此係亂命決不可從者如右

故從應杖一百罪幼減等至於

死喪遠方莫能歸葬而燒化歸

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

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 句解

篤疾謂如雙目俱暗不能看視手足俱疾不能行動是也若家無次丁則侍養全賴己身乃棄親往任是不顧父

母之養遺親而不仁也在任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篤疾歸侍者此不能委致其身後君而不義也竝字指棄親之任

與許親疾求歸入侍者總言俱引行止有斬事例擬罪

###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感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

里便備安葬若此則因其在外  
登山涉水盤運又費用繁多在  
外食之莫如之何故聽從其使  
燒化亦不論矣居喪之家修齋  
設醮務宜潔淨以妥先靈假使  
溷雜污穢僧俗家長各杖示懲

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  
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  
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  
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  
非還俗

句解

古禮庶民三月而葬衣衾棺槨稱人  
有無而已尸在棺中曰柩推辭年月

不利日託故暴露不是置在郊野之  
外亡人以葬爲安不葬即是暴露

鄉飲酒禮

敬老尊賢蓋朝廷之大典移風易俗乃教化  
之善經故留守尊賢者英蒲路  
明君養賢冠帶因橋人才增重  
風化攸關卿飲之設用以尊高  
年彰有德者也定式森嚴平不

笞五十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

可祀乎時行坐務序年齒尊德

長幼序讓鄉飲酒禮年高有德

居上賢良君子淳篤敦厚之人

第齒而列違管五十以做斂禮

句解

齒年歲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倚以聽政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所以明養老也

定式謂在鄉黨尊卑序齒在鄉飲而

齒德酒儀以此爲一定之式耳

禮律終

見人言其五  
南都以地  
之子高祖  
年八十有二  
故號曰高  
祖皇帝也  
其子惠帝  
高祖之子  
也

## 刑判樞機

○定擅入太廟門罪款

紫禁深嚴實眷具瞻之望黃星  
密勿豈爲躁進之階若職非親

臣名非衛士敢掉臂以無嫌乃  
展闕而弗顧無故擅入遊戲頃  
視者是存無君之心所以放縱  
自恣恬不知畏故擬以杖以委  
羣衆如未過門限或是無知罪

直減等守衛官軍故縱者同科  
失察者減等

辨疑 擅入者非公事而入  
也若修理陪祀雖入不論

## 兵律

官衛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  
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  
者減三等

句解

太廟皇祖神主所在皇上奉先之所  
也山陵兆域者天子之墳高如山陵

兆域者謂上得吉兆爲兆周圍于兆者  
爲營而域則營之外垣太社乃五土之  
神皇上奉神之地各字  
兼已過未過門總言

○定擅入宮殿門罪款

○宮殿門檀入

後漢書襄宗比玉皇之清都辟易  
虎門肅神京之紫闕雖文武之  
朝參尚循其度在昭璫之出入  
亦致其防若但知日表當親不  
顧天顏難舉由左掖而之右掖  
直穿金屋之數重自東華以至  
西華偏踏玉階之寸地謂無不  
良之心已有寃伺之跡故量其  
入之淺深定其罪之輕重把守  
官軍當知宮殿係深嚴之地守  
衛慎出入之防藐視泛常不爲  
禁止者坐以故縱失於毫髮者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  
死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  
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  
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  
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  
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  
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  
直合帶兵杖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  
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衛

禁籍 檻入者是有門籍之

人不待命而入也死者閭也  
有禁不許擅入故曰禁苑同

罪者同杖同軍也受財者故  
縱問擬全科無門籍冒入者

空罪則文武官員各有門籍  
應死者不禁矣

准此

克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  
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  
百軍人又減一等竝罪坐直日者餘條

句解

午門天子之正門東華西華玄武皆  
皇城之禁門禁苑者朝廷養畜禽獸

之處宮者皇宮之內室也殿者天子之  
明堂也皆君后常臨處所也下直謂該

輪值下月而充擅入也各

答四十各字指上三句說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

若神策之軍豈可荷戈而冒替  
倘任茲武職之厥忠心殺黃鉞  
漢有南軍北軍之制羽翼天朝  
唐設千騎百騎之名爪牙王國

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以偷閑狐鼠自爲得計免白丁  
以代役大馬弗田效勞曠職罪  
若刑律難逃官中有宿衛之人  
皇城門有守衛之人京城及各  
處城門有守門之人必要正身  
輪班上直正以防出入詰奸細  
也然防所在安可以他人代之  
耶故雇直不直當笞以儆其偷  
閑私相僱替竝杖以懲其冒  
宿衛守衛之人在直而逃軍人  
宮四十百戶以上各遞加一等  
之罪科之京城門應直不直笞  
四十宿守代替笞五十別衛笞  
代杖九十外城門應直不直笞  
二十宿衛代替四十別衛笞

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  
守衛之人目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  
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  
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  
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  
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  
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句解

宮禁乃皇上臨御禁門也私自代替謂合該上宿守直僱人代替也百戶

以上指千戶鎮撫指揮不分品級均坐罪也親管頭目該管指揮千百戶總小旗是也有故之人如分差之類皆是

代杖八十

條例一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軍

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  
鈐束不嚴謂統率不嚴點察無  
方官受財枉法計賄一貫以  
下杖七十至八十貫值銀二兩  
統係雜犯立功買閑人有行未  
計一貫以下笞二十至五百貫  
值銀六兩貳錢五分杖一百徒  
三年係軍發墩臺守哨巡點不  
嚴者依違制杖一百點視不到  
二次者除應直不直依違制

論  
辨疑 容情故縱此四字當  
詳其字義故縱者明知而縱  
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

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參問降調  
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

二卷一

放也容情則爲私情而容隱

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

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開發邊衛

○定從駕稽遲罪款

大禹戒防風因緩塗山之約高

祖執韓信爲背固陵之期既承

精選須當預防若謬屬稅車濫

叨侍衛惟肆燕安違期不到從

而先還殊情共欵至於在逃則

有背去之意莫測其變迂之心

理合重懲以防其漸頭目官員

享祿受恩尤知分誼難典軍士

同日語也故曰軍人故違罪止

一百之杖官軍或犯仍加一等

之條

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

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

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百戶

以上綏○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句解

應從軍駕之人指應合隨從天子車  
駕之官軍先回還者謂從而不護駕

先行回家在逃者特

指軍人總小旗言

○定直行御道款

敢捧紫泥布漢詔于九重天上

蓋御道坦平無險窄比周行故

親秋丹宸擁周王于五色雲中

天顏咫尺不違尊容輕袞旗羽

光華得遙瞻而已垂雲香魏晉

當屬望而自警豈敢狂輒輕

出入既冒不恰當服杖刑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

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

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以上直行及

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

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

辨疑在外衙門龍亭口設

儀仗已陳若有犯者亦准直

行御道律科

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此限

○定工匠替役罪欵

領役雖良法祇听施于編戶之民在位豈虛名當吸杜其冒替之弊若任內府該差倩他人而應役催倩入手妄投禁掖之門簿籍舞名直入深嚴之地藐法欺公莫此爲甚罪同失伍法令加刑仍追工催底微奸貪

錢入官

句解

諸色工匠謂內府各監局百工技藝之諸色工匠行人謂承運庫有行人

看驗金銀等貨催工錢入官追其私催工錢入官也

○宮殿造作罷不出

龍樓高閣寶質度民瞻望之區聚

巍峨正王后威嚴之地輸工內府則門有籍而身有名執技官中必入以期而出以限若係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閑牌入內應役顧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催工

工作若不親身閑牌入內應役顧人冒

籍冬官呈能天府不遵辰入申  
出之規竟肆藏形隱跡之態九  
重深地敢縱步而翱翔萬樹宮  
花輒舉頭而覩望非挾匕首以  
行刺必檢紅葉以思題隨卽奏  
聞卽便搜捉依律問絞以清宮  
闕監守官軍不舉典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絞罪  
三等坐杖九十徒二年半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  
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  
監官門官守衛官點視如名數短少就  
便摶捉隨卽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句解

造作者指百工技藝諸色等匠所司  
指工部官門官監門內官也守衛官  
指揮等官不出是天色已暮  
造作已罷輒留宮禁不出也

○定出入宮殿門罪欵

嚴局設禁隨日月之昏明秘鍵  
宸規順陰陽而闔門故尊崇之  
地非往來縱肆之場若職不朝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  
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

參名非通籍咫尺天威欲覬覦

于內眼尊嚴地步甘自曳其長

裾卽云原係應入之員而門籍

已除安得輒留不出被告被劾

則身已冒罪既已過犯雖未除

籍亦不許入違者均擬蒲杖不

先收其兵仗者廷杖乘夜出入

續有籍尤加擬

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 句解

應出者應該出入之人也如都督以下軍人以上是也告者或被人告首

辨疑宿衛被劾該管本司

先收其兵仗使不得入不收

者失其防虞之意故罪與本

犯同耳

○定關防內使出入欵

鄙邇戲侮于殿上幸天子之私

擬綏刑

○關防內使出入

因竄馬馳見于上林誤江都之

居縣居制銅符往來肅禁宋佩

魚袋出入謹防若身居直衛職

掌殿門揮貂璫之威權不加減

束視閻眩之出入不詰姓名豈

思繼恩先鎖外廷將領儲位元

載得肆內閣被毒縉紳奸自習

成必改門生天子惡因小積定

爲受制家奴蓋防閑賴于守衛

早夜務要加嚴有此奸細決杖

無辭失於檢察則出有沿身夾

帶每先閉防入爾兵刃雜藥不

加搜檢始以徇情而成故縱終

以怠惰而冒知情于係匪輕議

罪徒重乃定不服者決杖一百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邁出外各門  
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開防牌面於簿  
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  
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  
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  
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  
數但搜出應于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  
拶檢者杖一百克軍若非奉旨私將兵  
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人官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

昭代

故縱者如律科斷

○定向宮殿射箭罪欵

宮廷清肅臣庶當肅于且瞻廟社尊嚴天威不違于咫尺若敢

放縱弓矢投擲磚石及于廟殿

決殺尤宜卽及太社亦杖而流

○定宿衛人兵仗欵

朱干畫戟雄帝闕之威儀黃鉞

白旄肅仙階之扈澤蓋禡起蕭

墻事固難于逆料變生肘腋理

直防于未然若直宿內庭怠荒

公事不思兵仗所以防禦安可

背離身側職掌局有定所奚容擅離信地嚴加笞刑用懲事始

於檢者與犯人同罪

司解

監官監軍局所隸之內使奉御長隨大駕之奉御夾帶貨物器仗之類應

十者應禁于犯之藥也令其自吃吃若能傷人使之自當其害矣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

向大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

以上各加一等親官頭目知而不舉者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定經斷人充宿衛欵

執戟執戈弁冕充揮於堂序如能如虎公侯坐等平腹心赫<sub>七</sub>紫垣乃是尊嚴之地堂堂玉陛豈容過犯之徒若貞亮楚族私隱忘尤蕭艾不鋤恐陳根之必復蜂蠻入內虐遺毒之僧存防微杜漸須議極刑當該官司不爲詳審知冤贓犯死罪不分典刑例除受財枉法律典牒雖充當之人同罪處斬卽奏

聖旨選充仍須覆奏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朕臚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爲詳審知冤贓犯死罪不分典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被極刑之家謂曾經上司開斷凌遲折獄徒流遷徙之家若同居人口乃

辨疑 經斷者重一應二字  
但犯笞杖以上曾經的決者

皆是

○定衝突儀仗罪狀

出警入睡薦近日月之光夾

車持輪虎士壯風雲之勢心發

虎豹之群尚尔獨行蹠七日煥

龍蛇之影居然信步遲上一團

華蓋衝開枝葉之雲几陣幢幡

亂却虹霓之隊非商士之叩馬

似漢賊之逆熊轉鵠翎而覩雉

羣鳬尾首以駭龍顏定懷不軋

之姦合處大辟之律至於郊野

無可廻避則當鞠躬而跪俟

臣薦已過方可徐行其文武官

至親如父祖子孫叔伯之類皆是充近侍謂不許入充護駕近天子恐有仇怨之私緣是託迹而爲奸故遠絕之永不叙用耳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宿衛護駕官軍外

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

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

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

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

員非奉宣喚輒入者杖未嘗

以可近而有之也故縱者如縱

軍民衝入儀仗內者絞至死減

一等罪杖一百流三千里縱文

武百官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

一百不費者減三等別條每云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此條獨言不覺者減三等不言

罪止者蓋車駕行處百官隨拱

三  
**條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

萬將擁護安有不費乎不言罪

止者重之也申訴冤抑得實者

免非不實者絞係雜犯准贖引

妄行奏訴追究王使例縱放不

縱放牲畜衝突者仍擬應之罪

守衛人並坐入

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

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

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

杖一百

一 檄入

奏訴者追究王使教唆人捏寫本狀之人俱

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

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皇城者罪坐犯門之軍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辨杖 邑外曰郊曠地曰野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個月若涉虛

妄行奏訴者若虛依奏事不  
實主使者依教唆及爲人作

者仍杖一百發日外衛分充軍不臨時  
奉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

詞狀與本犯同罪擅入午門  
長安等門叫訴者得實依違  
制論涉虛者依誣生杖一百

徒三年

○定行宮營門罪欵

○行宮營門

萬乘躬臨行在儀法宮之宿宿  
六飛輶御禁宮擬象闕之森嚴  
若竊近天顏不顧旌旗奪目潛  
窺日表罔知創戮寒心猖狂自  
忘漸不可長亟申重戒速就徒

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定越城罪欵

金墉百雉瞻紫氣之遙來玉斗  
七星望紅塵而隔斷若不問國  
禁不直恣私情習猱猫之捷決意

跳梁狹狐兔之奸詭圖跋扈非

季想之破蔡則入郭何謀豈左

慈之教吳乃踰垣而赴暗通恐

咎宮是徇竊之雄潛度奏闕定

爲鷄鳴之盜豈知設立城池原

以保障防禦非官差而不敢擅

入非公事而不敢私登明禁故

違當斂以罪越 皇城者杖一百徒三

二千里越京城者杖一百徒三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  
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

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句解

京城者官闕社稷所在也鎮城者人

冊所在也有所規避謂有事繫連而越過者從其規避事重之罪論

條例

一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

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

則量情懲治重則叅奏拏問枷號示衆

年抵鎭城者杖九十官府公廨  
杖七十故曰各減一等

辨疑

十邑曰都天子之皇

城曰都板入者依越官墻垣  
杖八十竊取者依常人盜官

物縱容者依應捕人知罪人

不捕減罪人一等

○定門禁鎖鑰欵

拒關不啟郢鄆來光武之褒奉  
詔不問志玄愛唐宗之賞若職  
任司閹心忘儀夜虛掩玉闕未  
橫鐵鎖曾不思城門猶鑰匙閉  
有時內外防禦宣堂謹守任厥  
職而怠厥事雖誤不下鎖亦當

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  
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  
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  
惹外人入內作踐害之者一體治罪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  
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  
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  
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  
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

微罪而非時門閉干係不淺合

應滿杖

皇城加擬

辨疑 門禁辰開戌閉此外

皆非時也云擅開閉者必有

擅出入者在合當深究

○定懸帶閑防牌面款

出入禁闈觸禁之奸可虞往來

關津鶴鳴之盜莫測非由牌面

何以閱防若迹派暗昧心懷奸

欺越國之邊疆却乃無文引之

給爲王之牙爪固不掛虎貢之

稱俾守關者孰由測其東西令

司戶者何以辨其真偽卽云無

## 有旨開閉者勿論

句解

不下鎖謂府州縣鎮城門暮夜當閉  
以防奸侮或閉而誤不下鎖者雖閉  
速承差遞送警急軍情機密之類不在  
此限不在非時間閉之限也皇城深  
嚴之地至重雖誤失之罪亦不輕耳

○懸帶閑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銼牌厨

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水牌面如有遺失

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

若有拾得隨卽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

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

心遺失且知設牌原以閭防許  
偽信器目當慎持罰鍰擬杖用  
儆奸謀

國初鈔一貫價銀一兩罰鈔罪  
極重迄後減折每罰鈔十貫折  
銀一錢貳分五毫借牌而入通  
同爲奸璽者受者各杖拾得而  
不報官者是藏之以爲已私惡  
得無罪至於偽造則巧詐欺人

貌法極矣重擬斬決以懲偽造

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  
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  
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參及  
在外詐稱官員名雖有所求爲者絞偽  
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  
貫充賞

旬舶

朝參文武官係在外者厨子光祿寺人役也校尉錦衣衛員役也有牌不

帶及無牌輒反者俱走摺入百貫折銀一兩二錢五分

條例

一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

辨疑 牙牌銖牌外有品  
品銅牌木牌論正役雜役求  
爲營幹公事也許帶文武等

官使令上直校尉各縣帶銅牌出百里

官牌面朝參假之以爲已也

之外營幹私事者叅問奏

僞造者不問牙缺銅木牌面

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

俱坐斬秋後決軍人校尉惡

其通同故依違制坐以充軍

官發兌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

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

發落

## 軍政

○定擅調官軍罪欵

烏陣蛇幡閫外重將軍之寄兵

書鳳詔軍中宣天子之威故奉

世矯漢廷之制歸朝伏罪無忘

竊魏庫之符去國莫回事或出

於權宜法猶當定於經久若屯

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營上

駐邊鎮守禦城池紛更用智微  
俸勳功曾不思軍之爲用豈聖

人之得已非除殘去暴則不舉  
無事變緊急則不調是以將帥

部領軍馬守禦各處地方遇有

寇起法當勦除者當量其緩急

若不甚警急乃不報上司徑於

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

軍馬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

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

衙門一處許且從便火速調撥

軍馬乘機勦捕勒近衛所雖非

所屬亦得便宜調撥策應卽時

申報上司轉達

朝廷知會若不調撥不申報及

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

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  
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

及所屬擅發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

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

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

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竝聽從便火速

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寇賊滋蔓應合

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

策應竝卽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

鄰近衛所不卽發兵策應者並與檀調發罪同蓋事急勢危若不救援是坐視其死而不救其不至於悞國家之大事者幾希苟泥執一者罪不免焉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鎮守官道得

御寶聖旨又得親王令

旨方

許撥兵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

書調遣將士撥軍馬無聖旨者不許發但清平小故不得亂撥若有營策應文書內開

會右不卽調遣會合或不卽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卽發兵策應者並與檀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期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句解

守禦禁止寇盜爲禦屯駐謂屯營駐

言之悉矣不可以文害意軍官關係重大卽改除緣事俱要候

正也誅討其罪也各杖一百指守禦屯駐官及屬官已上者皆是暴兵強寇也

代候  
旨

施其不俗日襲滋蔓謂如草之滋蔓牽引甚言生發之多並與擅調發罪同此字指不卽調遣不卽申報不卽發兵三句言違者並上親王所封地而以下數句而言擅動者自職事言之也

○申報軍務款

○申報軍務

白羽赤羽飛報函子星馳舉燧  
舉烽遁鄙速于電轉故莫敖請  
濟師非云示怯郤克之求益秉  
要在成功若職歸羽林心弛戎  
務虜已近平土谷尚謂遲延  
已迫于漁陽猶自泄泄韓門玩  
憇曾無一騎破紅塵袍鼓自安  
那得三捷馳丹陛豈知軍務不  
報無以爲策應之期所報不實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  
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  
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  
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  
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  
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施

未免致臨期之誤且賊人出沒  
不常苟不速申報添撥軍馬誤  
策勦捕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  
治罪如貪取來降之人財物因  
而殺傷來降之人及中途逼令  
而殺傷來降之人及中途逼令  
來降之人逃竄以滅其口若斬  
倘無殺傷之情只坐以恐嚇誑  
騙之律

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  
來降之人卽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  
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  
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條例臨陣獲賊級若用錢買若賣者俱問  
罪係官旗就在本衛係軍發邊衛民弁  
軍丁人等發附近官兵充軍若強奪他人  
首級及妄割被害漢人首級冒功者軍  
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遣官旗降原職  
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  
辨疑隨者謂都指揮參謀  
隨從總兵官就期征進也捷  
音龍報得勝音信且奏者此

奏平服得勝之情也出沒不常無一定之數不數寡不能敵衆也逼者逼取其財物自致其逃竄未必令之也未必皆有滅口之意

調極邊衛分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等官替人冒報功次者亦奏

請降調若擅殺平民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鈴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用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飛報軍情

羽書電掣匹馬急於宵征露布  
星馳九重竟其旣食戌馬倏來  
張狼烽之有警兵機至重宜羽檄之變聞若操兵權於閭外主  
帳空嚴奉軍事於殿頭捷音不發縱使鼠偷狗竊不足屢宵時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  
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  
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

上憂問念甚尾烽針亦或貽至  
蟄之害苟互相隱匿雖無僭事  
之愆而欺敵之罪不容逭杖  
而罷役只道其常失誤軍機斬  
亦秋決

辨疑「守衛官監要官司也  
行移兵部則督府在其中矣

實封直參者齊至

皇畿之內而奏也此言杖一百  
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罷職不叙疏義曰發邊遠充  
軍有二說可參看當奏聞而  
不奏聞明可坐以違制但要

量其有失無失耳因而失誤

條例

一各處巡撫巡按等官遇有報到賊

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  
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

俱至御前開讀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

奏在內直隸君民官司並差人申本官

都督府及兵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  
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

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句解

互相知會隱匿者謂內外軍民衙門  
下干統屬官吏各彼此互相知會同  
情隱匿不速奏聞雖以不至  
僨事而欺敵之罪不可逭矣

軍機者是內隱匿不奏而致失誤軍機耳斬亦殃決

巡撫巡按職任勦寇安民若況權能獨斷故一遇有報到賊情

卽當知會緊要衙門嚴督捕盜官兵人等緝捕務期必得若隱蔽不行不准坐視變故亦且有負默職矣有此不職之員或罕或參初犯罰俸三犯戴罪再犯監候請

請降等叙用

旨降等叙用仍依遣制律論腹裏本境地方也降級者俱依違制坐罪知情者扶同事贊參究

情卽行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及掌印官嚴督捕盜官兵人等緝捕如有隱蔽賊情不行聞報事發之日應提問若提問應參奏者就便奏入

請拏問畢日一二二次不報者住俸挨捕三次不報者戴罪挨捕至四次以上不報者不分軍民職官俱監候奏

一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土不行

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

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

罷職其上司及總兵官知情與罪同

○定邊境申索軍需款  
漢輸關中之穀功首蕭何唐濟

山南之危忠稱韓經漢頗禦敵

○邊境申索軍需

軍資悉出乎師徒李牧裕邊資  
用不煩乎府庫懷資則裕食足  
斯孚若但知律尚明威固念士  
有餓色羽檄已覽魏闢天府之  
兵猶藏皂囊既入雲中太倉之  
粟不發張舉日亦逐階大澤之  
師耽中原糧幾致量沙之困既  
受職而怠事令知罪而罷官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  
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  
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于部  
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  
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卽奏聞區處發  
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卽奏聞及各

處不行依式申報者竝杖一百罰職不

赦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定失誤軍事罪狀

漢祖成功皆由開中之調運無

缺李陵降虜絕縳稽山之應援

俱空蕩事一牽于掣肘則敗莫

救子與死若職祿督戎任專分

關遠需弗給器械則修兵不宿

飽奚能堪寡以量涉敵有鎗鋒

未見淹襄以失水似此官吏怠

慢存心罔知詆譖加瀆杖罪

有餘率承差告報或總兵差往

各領兵官處告報進兵日期而

違限也斬者秋決

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竝斬

司解

罪坐所由或上司合糊或下司耽悞其罪但坐所由缺乏謂缺少軍糧行

糧草料言不進兵策應乃退遯觀望不依限期進兵設策接應也

○定從征違期款

單書電發還看萬壯之雲屯列檄星馳第洩九軍之烏令若徒恣宴安私情忽視軍國重事耳及飄瓦尚望卧于帳中日接斷鞭猶對奕于別墅是任切爪牙心存怠肆稽留不進其玩令爲何如計日加杖罪止一百許殘疾病其故避又何如依律蒲杖猶當加罪臨敵不到是逃避也一日不到杖一百三日者處斬若有力勇歿絕能立功贖罪者不無可惜故從總兵官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條例

一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二箇月宮區處所以勵武志也或斬或

辯疑 加一等者未及杖一百則加一等已及一百則各罪止不加矣遲一日杖一百不言二者同一日之法也故目傷殘或至萬廢不堪征討若依律科杖八十例收贖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

兩班軍三班不到者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等俱先送法司問罪畢日免其納鈔杖斷送回兵部發遣若有該班不到自行出首者止問越關等罪照例補操訓班免發邊衛前項自首及該班不到并承批晉解扶同捏故軍職俱不必叅奏徑自送問

上班滿足之外另加幾箇日也三班不到者罰班一年當先送法司依例制聞杖一百然後補班其不到自首者上商邊關等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月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

罪姦私渡關津杖八十杖同  
裡故依誣告人律科斷未條俱

坐違制論

○定軍人替役欵

顧役雖良法祇聽施于編戶之

民在伍豈虛名當亟杜其冒督

之弊所以唐制府兵名一書而

莫易宋標兵樣籍既繫而難更

若勇之鷹揚奸同鼠黠名列戎

行心圖使利市人募以應點養

子委以從征彼英公授匠人以

甲忠計尋蹤而潘任藉漁父爲

兵義師遂潰曾不思無事已預

養於千日有事則奮身于一朝  
乃敢傾人冒替是以所任爲

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

城堡罰班一年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僱倩人冒名代替者替  
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  
充軍若守禦軍人僱人冒名代替者各  
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  
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  
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  
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催庸醫目名

重全以欺詐行奸合謀領人者

滿杖依舊充軍受領之人減杖

八十毋論是軍非軍均收入籍

充軍本軍依舊着伍守御軍人

領人冒替之身者杖六十正身

杖八十止究其罪不問充軍至

於醫工轉領情尤可惡恐醫誤

不依方而害事工誤不堅固而

害陣各杖而黜劣報聽用

## 代替者各杖八十僱工錢入官

句解

收籍充軍謂收入籍冊本衛當軍守禦守城池緊要息寇之處医工指医士工匠各杖八十指彼此僱代之人

也追催工錢入官通上文而言耳

條例

一各處清解軍丁若不係同宗子孫

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

批前來頂名者正軍間調別衛頂軍就

收本衛長解并受僱之人俱發附近各

充軍里老鄰右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

受財者照長解受僱之人一體發遣

辨疑 老弱殘疾驗寢免軍或收在營壯丁或勾壯丁補

役方不至缺也醫工是兩項人醫者行醫之人所以寄死生也工者匠作之輩所造器用也

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者受錢人依枉法無祿人一百二十貫值銀一兩五錢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本衛長解并受顧之人出錢者依行求至五百貫值銀六兩二錢五分罪杖一百徒三年不舉首者各依違制論

受財者里老依枉法儻佑休許欺各徒一百流三千里附近充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授文日

軍舍餘替軍弁冒補校尉者俱  
依違制律

爲始不過十日將收營批廻給付長解

若刀鎗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

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

問帶俸差操

○定主將不固守欵

○主將不固守

棘門霸上僅同兒戲者取譏記  
水枯旱條爾狼奔者可法所以  
張巡死守睢陽方全唐祚田單  
身殉卽墨乃荷至齊事君委致  
其身卽臨難不可苟免此臣節  
也若惟知有己不知有君惟知  
有生之當存不知有職之當守  
空云禦侮向謂專城重典以刑  
其罪試誅心而定論則輒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  
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而  
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  
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  
斬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

棄者因賊委餉缺乏策反禦故  
目悅忙遂棄而去至於守備不  
設被賊掩取城寨此緣怠肆踐  
放以致失事當引衛所掌印捕  
盜官斬府州縣掌印捕盜官充  
軍名例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  
民者若不曾陷城止被賊侵入  
境內殺人劫財者兼守備不設  
至高廈哨之人說引府州縣掌  
印捕盜官被不侵掠境內充軍  
仰其臨陣先退得圖因敵敵勢  
避者謂與賊人臨陣對敵敵勢  
浩大先行退縮後圖因敵人之  
城俟隙勦滅當此之時而徑自  
逃者處斬秋決

百發邊遠兄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  
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條例**一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

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太  
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刦殺焚  
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  
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  
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

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

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充

辨疑 統軍交戰被賊擄掠

軍兵百人以上依此守備不設爲賊掩襲以致損軍律不

及百人引例充軍若巡哨夫

報只損一軍即坐斬罪已上

軍職遇有斬罪俱引失機真

犯死罪典刑子孫不准承襲

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守備官俱

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

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

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

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

一城及府州縣佐二首領但有守城信

正條者謂不行固守而去守備不設爲賊淹襲因而失陷城寨與賊臨境望高延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援軍及官軍臨

城池與雖有城被賊潛踪隱跡設計並

陣先退圍困敵城扶逆等條俱  
引斬罪典刑俱不許子孫承襲

立功定議監道奏

請發落甚者謂殺虜男婦有五十名口牲畜至百隻者則甚於二倍之數也問擬罷職依違制論被賊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衣數不多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飛報聲息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只杖八十邊腹不分邊海地方腹裏地方也照前比律者比依守備不設爲賊種襲因而失陷城寨律處斬降同者依違制降三級調用不曾失陷城寨者只依違制論降一

城進入刦盜者卽逃散不係失盜者止以失盜論

一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大衆或被賊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虧去大衆或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服數多不分日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

綱

明仁玉草

前罪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拔夜不收及

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

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間不應杖罪

還職

○定縱軍虜掠罪款

義見悅仁見親條載司馬之法

靜以幽正以治著在孫武之書  
所以宏淵騎士奪劔顯功必誅

賈後部將殺人冠恂難宥蓋吊

民不可殃民而禦寇奚宜爲寇

若單无記律令不嚴明來易之

士无刑難知縮首取笠之夫不

斬更肆野心有此孽并法宜極

懲片職有專掌權有獨操令應

件別罪生所由如將帥部下聽

○縱軍虜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民於

外境虜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

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

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

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虜掠者爲

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斬

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斬

使虜掠千百戶官減指揮罪一等杖九十總旗減千百戶罪一等杖八十前曰罷職充軍專指

守邊將帥言聽使軍官不充軍附過還職者附紀過名還職官事也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辨疑 有賊出沒乘機領兵

攻取者謂我軍見賊數多出

沒無常乘機領兵攻取強賊者斬俱秋決

刦奪殺占作踐情殊事雖當量其所害之大小定其罪之輕重

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

目鈴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

境城邑有賊出入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

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鈴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

同罪

句解

非奉調遣不奉總兵命令也境外是未歸附地面罪坐所由者官員數多

必有承命差遣者私出境外是軍人自己私出未附地面刦奪人家財物本管

頭目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也附過還職謂紀附過名還職官事也不在此限

劫依竊盜已行得財俱斬奪依

白書搶奪杖一百流三千里殺

依故縱殺斬傷依閑國條占依

強占民湖山場販准竊盜論一

百二十貫免刺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管軍官不許與軍相離遠

者杖一百依違制論夷民爲盜

若未及百人而有殺虜當引強

盜殺人例果聚人多當引聚至

百人例土官縱容與同罪至

死減一等另選土官土舍衆信

推服親生枝脉替補或應降襲

者候承襲之日於祖職上降一

級若無故縱只問違制

不由本管頭目之限已附地面  
乃征勦服從未設州縣之地也

**條例**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刦奪人財殺

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附真

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

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

軍相離若不行鈐束并故縱刦奪殺人

添問調衛

一 土官土舍縱容本管頭目夷民爲盜聚

至百人殺掠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

罪降一給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

推土夷信服親杖土舍樂替若未動官軍隨卽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

衛兵已整上林之練不忘突厥  
請和殿庭之教不息蓋欲折衝  
于倉卒必先練習于平時既握  
兵權當明將令若身居虎帳督  
乏龍韜駕言放牛歸馬不思擊  
兗伐孤旌旗不拂干韓門團營  
茂草士卒不閑于行陣餽秋塵  
封豈知紀律不守則單法不明  
軍士不操則兵反不振城池不  
完則易攻罷伏不整則無備鎭  
守之職尚當用戒不虞安可臨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  
城池不完衣甲器械不整者初犯杖八十  
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  
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  
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  
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  
若提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

事而廢弛耳自屢曠官之罪哉

初犯者杖八十雖紀其過猶還

原職冀其革前日之非尚方新

之政也至於再犯卽徵前者之

不能斂後軍士必爲之解體矣

令應昭賞職之高下各降一級

仍發邊塞守禦若軍人反叛自

依謀叛已行未行律軍人聚衆

反叛止是欲殺未傷者依軍士

謀殺本管已行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官依本律杖一百充軍若

軍乘此搶奪人財殺傷人命依

謀叛已行論軍人棄城而逃罪

坐本管隄餉不嚴為駁無方處

新秋決

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

一百追奪發邊遠守禦○若隄餉不嚴

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

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

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句解

不守紀律謂兵法不講讀謀畧不參詳初犯者一次點檢有失也謀反叛逆指謀反之軍人皆凌遲謀叛之軍人

皆斬俱決不待時也追奪追其誥命也

條例

一各衛所管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

赴操聽掌印官申解兵部發操若有抗

違不服或挾私排陷參奏問調邊衛帶

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參究治罪

一各邊軍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

用錢買開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

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箇月常川

守哨若原在關營中軍人夤夜回家輪

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加號守哨發

落

擇訟者非緣事未結也乃自己  
相爭成訟如誣告人之類是也  
軍政不可一日缺人緣事亦不  
許招舊官事故皆近官無過人

計日數月或自己告人監臨上司即暫

委贊能官員代理其事俟本官

犯事歸結如無半礙方許仍舊

操練行事若干涉小事未經糾

結雖不委官代庖亦姑容停操

此定法也如故行擇訟以求推

故者的係避罪偷安意在流連

不赴京操訟掌印官審單撫按

軍三班以上不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

班官一班不到者發班陸箇月官兩班

差人鑽解發還其構訟隨其訟

言情之輕重擬斷用錢買開問  
行來本管官旗向在法遵回原  
籍開守領軍今在邊疆役回家  
輪班不去問違制

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管罰班其該班不  
到月日各另扣補如有能自首者免其  
問罪送官罰補前項失班承批管解扶  
同裡故軍職俱不必參提徑自送問

辨疑 各邊如山西大同宣  
府薊遼密雲山海居庸陝西  
廣西雲南貴州四川建昌松  
潘小可疊溪威茂黎雅等處  
皆是也補班謂正班之外另  
行扣補如正班該換一年再  
罰換三月共一年零三個月  
俱照此數扣算照前例者指  
住俸降級調衛賣放事例依

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  
原額京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點查如  
有缺少者以十分爲率衛所掌印官三  
分以上問罪住俸五分以上八分以上  
俱降一級調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  
參問住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

枉法八十貫錢雜犯立功五年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十名以上降三級二十名以上發邊衛充軍構訟者不惟自己興訟即牽連詞訟者皆是抗違不服者依違制挾私排陷者依誣告論

獨言中都河南山東衛所者蓋此數處原在京輪班也上班不到車依例罰班官受財賣放照額外多占正軍例內賣放名數引歸問罪者約準納錢逾

鎮官查明班數補役

城堡罰班一年

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並衛所劄付官俱照前例問降若全班不到者不分掌印領班劄付官俱提解來一體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論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軍一班不到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年

○定激變良民罪欵

○激變良民

官視民如赤子則民必待官如父母上下相安自歸無事若惟

科慘酷政令苛刻民不堪命激變梗化罪又不專在民也

○定私賣戰馬罪欵

○私賣戰馬

奏凱而賞其恩皆有國之恩戰勝而歸其物即在官之物即係

臨陣獲賊馬足亦須盡數報官

若軍人私賣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得價

錢入官軍官軍人置馬總充官追

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用私相授受只罪賣主其馬免追

句解

戰馬係臨陣捉獲敵人馬足盡數報功臣必以公物而公用也若不行報官而自相貿易是私賣止私賣陣捉之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及叛失陷城池者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

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

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

○定私賣軍器罪款

豐画双龍之劍實壯軍容尚方

斬馬之刀是稱武備若受軍器  
以守征求善價而貨鬻罔思職  
守只迷財利合擬私賣蒲校即  
不係應禁者亦皆四十如應禁  
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  
計十一件正杖一百流三千里

馬故只擬杖若將揀選畜養以  
待戰之馬而賣其罪竟止杖哉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  
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  
者罪同罷職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  
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  
勿論

句解

關給謂軍官軍人出征守禦關領一  
應軍器事完湏當交納還官應禁者

如旗幟人馬甲傍牌火  
筒火砲旗纛別帶之類

○定毀棄軍器罪款

橐弓箭矢雖盛世休風貫甲枕  
文乃軍家常職所以嚴文才勵

○毀棄軍器

鋒刃器物先武備之修銷錄  
鑄金人秦世起捐等之福若虛

列戎行輒輕軍器或藏匿在家

不行還官雖非謀爲不軌恐終

事出有心計日加杖罪止滿百

倘虜擧軍器征守完訖不特停

留在家不行還官而且朽壞以

致無用明係有心變難測度重

典以刑秋後取決誤毀遺失者

逼減四等遺失誤毀一件笞四十

十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定私藏應禁軍器欵

丘農分而刈草與殺敵吳具軍

○私藏應禁軍器

句解

首段專指爲將帥者言次段專指爲軍人軍官言誤毀者事出無心也並

字指棄毀遺失誤毀三者言驗數追賠

還官不坐不陪謂不坐罪不追賠也

凡將帥關機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

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

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者斬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

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

失者不坐不陪

臣刑而捐身與抱國殊形王干  
王戚必須錫命王朝號帶旌旗  
詎可潛藏私室若在茲金革尋

彼干戈時稍在家豈無惡念不

受獨夫首何資太白旗未斬佞

臣頭奚事上方劍合懲以杖預

防不虞故坐非所當有而私有

者一件杖八十私造者加私有

罪一等一件加一等十一件罪

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定縱放軍人歇役數

藏在家各字指私有私造而言非全  
成若是不堪行用者如有旗無竿或私  
府而形體已壞或私造而工制未成也  
弓箭鎗刀等家藏可以禦盜者故不禁  
魚叉矛叉家藏可以資用者猶不禁耳

嚴天佑亦難逃平陞謬所以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

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

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

論許令納官其弓鎗刀弩及魚叉矛叉

不在禁限

句解

私有者或先世傳遺或別有拾遺收

藏在家各字指私有私造而言非全  
成若是不堪行用者如有旗無竿或私

府而形體已壞或私造而工制未成也

○縱放軍人歇役

癸丑之戌非辰期不得代更夫  
原之固雖六月莫可少解本非  
觀兵以務武實則思患而預防  
若提戈有職微土無謀縱羽林  
之軍棄甲冒雨而遨遊市井弛匱  
營之卒橐弓矢而散處烟霞倘  
值戎馬縱橫是謂以國于敵卽  
使豺獺之衝突實同不教而殃  
曆不思

朝廷優憲軍役閑則赴營操備  
固守城池急則隨將出征衝鋒  
克敵安得占便歇役有此不職  
閑督率之任者乃敢縱放軍人  
或遠遊貿易或私種田土或隱

凡營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更縱放軍人  
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  
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  
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兄軍若  
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  
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因被  
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  
三名絞本營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  
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  
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營指

占在已便喚者每一名杖八十至七名止罷職免軍至十名降三級二十名罷職邊衛免軍受財賈放亦同受財賊重依枉法問一貫以下杖七十至八十貫銀壹兩絞雖杆決蒲賈板干雜犯死罪仍盡免軍本法照例免其徒杖仍擬免軍販輕者止坐本罪若私使出邊境之外查私役鈎羽捕鹿例一名二名百戶罷職與總小旗軍更俱免軍或被賊拘執三名以上者絞本賞官吏知其私使軍人出境致令身死及被執之情形隱不行舉問明將前項身死及被執之軍

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鈴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覺察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

虛作逃已符同報官者其百戶  
總小旗軍吏犯人同杖一百發  
邊遠充軍之非至死減一等如  
有縱放之情上下當相覺察倣  
戒倘屈於勢分而不敢言卽當  
密具揭帖呈報親臨上司是其  
濟之義假使交相容隱知而不  
舉所放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  
加一等計七名杖一百罷職充

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顧工錢  
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句解** 軍吏謂識字軍人也本管官吏指本  
管指揮千百戶之官該衛所之吏也  
鈐束不嚴責在千百戶總小旗耳軍官  
私役軍人兼指揮鎮撫在內吉者冠婚  
喜慶之事凶者喪祭哀慘之事

**條例** 一各處鎮守總兵并分守守備等官  
精選能通書算軍餘各一名令其跟隨  
書辦與免征操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  
預書辦者聽撫按官并按察司舉閱俱  
前專論縱放軍人及私使軍人  
之罪自本官軍吏知情容隱以  
後專論在上者不舉間在下者  
不舉首告之罪故罪亦如之耳

生發 經放概後托名必有

數樣當分別明白如令婪戎

職或將操軍標放回家辨納

月糧者有之或受賄賂買開

放回原籍者有之或因親故

囑托私自放回者有之或假

作公差占多名數私領財物

者有之數端巧法任意縱放

其間鈴來不嚴致有違犯違

犯二字是致有所謂軍人違

犯法度或出百里之外或出

外境而失覺察者是也

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

一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

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參

將十八名守備官十八名都指揮六名

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

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止軍至五名餘丁

至六名以上俱開罪降一級正軍六名

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

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

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

貢放軍人包納月糧者官依受

財枉法計班八十貫值銀一兩  
級係雜犯軍人依行求計班五  
百貫值銀陸兩伍錢二分杖一  
百徒三年孫軍免徒發哨嘹軍  
職包鎮守分守守備都司指揮  
鎮撫千百戶言役占餘丁朱受  
財者俱依違制納月錢者依受  
財枉法論至於幼軍乃軍戶無  
壯丁止遺單丁幼少每月給糧  
三斗紀錄在官俟其年出幼方  
令其差擇以示優恤之意備兵  
壯童乃召募民壯也若鎮守一  
級十名以上降二級二十名  
官私占賣放餘丁六名以上降  
一級十名以上降二級二十名  
以上降三級三十名以上罷職  
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廢落俱不及

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  
等降一級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  
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其役  
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  
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  
放已上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  
賣放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  
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役

發邊衛五軍左右中前後

都督府是也圖子手紅廝將軍

兩項人皆供役於

朝廷豈容擅撥違者照後占之

例軍人承順者仍以不應論

原衛所帶俸差操

○定公侯私役官軍欵

胙土分茅既申盟于帶礪奉公

守法宜遠跡于蠻夷若叨掌邦

衡倒持國柄不思重官卒旅乃

朝廷之仄牙折衝禦侮保國捍

邊有事而出征雖統制於公侯

事寧而還朝仍各歸於部屬

○公侯私役官軍

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

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若從

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昭所降品級於

一五軍圖子手弁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

紅廝將軍下班之日其本官官員及守

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摶撥與人

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

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非權門得而私差幹辦者也。公侯故還是勦成。權合卽爲黨矣。附過不懲三犯免死。其聽從官軍各杖罷遣。其間苦於刑禁屈辱威併者。另當原減。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以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軍人罪同亦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定從征守禦官軍逃欵

行師萬里安得起生入三關之

思。捍衛一方豈可動回首長安。外數次軍人自犯不追問。軍官以軍官力小莫之能禦也。旗役犯者與軍人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承重任長無可離。條鶴呎詛。效死禽敢謝。兵車擅離營寨。晉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

不思從征者有謀上死長之差  
方可立功守寧者有保

國護民之心始能備患如執戈  
衛社石

朝廷豢養之恩受命從戎

違將帥先驅之令或私逃在家妄佚

或潛近值所縛證者初犯蒲杖  
仍發出征遇征期已過繩發猶

石哨喚再犯處綏秋後板決知

情者不論初犯再犯並杖一百俱

發附近充軍至於本地里長及

他所里長明知私逃卽合逕理

署問道者擬杖其征討事畢不

候大軍同回私自先回者笞五十因先歸而就行在逃首杖八

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

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

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

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

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

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

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

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

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

不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放縱

十逃軍自首日之內能自首者不論初犯再犯俱免罪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

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

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

免罪若在限外自首有減罪二等但於

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

軍人轉投別衛充軍首同逃軍論○若

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

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

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

石名下逃去二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

石無服之親減一等俱不克軍

隨處官司如前所軍逃而赴  
軍之罪重於外軍也外軍初  
逃杖八十京軍初逃則杖九  
十減杖者與不犯同罪如當  
減者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  
勿論小功以下親減杖二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俱不克軍

隨處官司如前所軍逃而赴

后所首告本衛軍逃而赴木  
縣府首告官司皆得准理轉  
投別衛充軍者不赴本伍而  
展轉往役別衛充軍者不及  
數如百戶管一百五十則以  
十五名為一十名科罪湏至  
七十五名方坐追奪若七十  
四名仍是減俸也

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  
降免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  
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  
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  
百名者降免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  
美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  
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指稱使用逼勒致逃未得財依  
違罰論已得財依求索強者准  
極法論八十貫杖一百流三千  
里一年內所逃名數五名降一  
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

級六名降二級十名降三級二十名以上罷職發邊衛充軍避難在逃者依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一日

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送操事例昭京操軍罰班事例革前革後謂遇革釋放之前後也

處綏

一輪管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

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

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

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

○定侵恤軍屬款

揚抑與非當是滔滔行卒采微勸念皆爲悄悄僕夫若徒擁大

差操

○侵恤軍屬

滿日發回原衛還職着役着仍發出征

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

將臣念勤勞全無報纉之四年  
蒙激勵之愛不曰陣亡官君自  
有應待之常典病故官原有應  
仗之舊規得人死力不結懼心

盡法加笞計日卯斂

○定夜禁款

軍封紫鑰嚴更之直惟時月照

黃扉鐘鳴之漏宜謹若越此大  
防率由詭道不畏金吾安行燭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即力有  
司不卽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何解

陣亡者出征交戰而歿亡也病故者  
在營因病而身故也生前卽有勞於

國回鄉家屬務要應付卽力隨程驗口  
給與行糧近送還鄉此侵恤之遺也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二點鐘聲已靜五更三

門歸省之直嘗乘昏而出幽谷  
曾不思仰晦安息所以重身家

之防出入有度所以遵啟閉之

況有司嚴禁三令五申乃敢

公然不就亦爲硬化當定

公務急速病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

其更漏之淺深方加以笞刑之  
多寡至于巡夜人執住妄作犯  
夜人數仍抵其犯夜之罪若犯  
妄之人被巡夜人拘執反拒捕  
不服將巡夜人毆打定以傷擬  
罪

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  
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  
拒捕及行奪者杖一百因而殺人至折  
傷已上者絞死者斬

○定私越冒度關津罪欵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異言異服法固任所嘗稽潛往  
潛來理竟容于無端故關津之  
設所以防奸細文引之驗又以  
辨僞真也若不待引執之追詐  
人無入之境違禁玩法至此極  
矣合擬私度者杖八十越度者  
加一等至於沿邊關塞平係重  
刑房開市察者滿杖擬徒三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  
門津不由度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  
沿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  
境者綏把守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

度而出外國則禍變難以  
制矣重振虜紋秋後取決守  
犯官軍知其私越而放縱者與  
不犯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其將他人文引許冒  
自己姓名昭過關津者謂之冒  
度冒度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  
度冒度者杖八十家人訴冒謂  
長冒少名罪固由家長少冒長  
知罪亦坐家長蓋少從長命故  
也將馬羸松冒度閑者杖六十  
越度者減一等

於盤詰者各減二等罪止杖一百軍兵  
又減一等竝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  
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  
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  
六十私度杖七十

句解

不出門謂過關不由正門不由渡謂

過津不由渡處從小路而過曰越度

沿邊關塞屯軍把守嚴密之處越度

而出外國者卽開門以延寇賊也

條例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爲  
事間發或爲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閑住

辨疑 無父引而乘入不覺  
竊過閑津謂之私度不由閑  
津而別從間道者謂之越度  
沿邊關隘密察稽詳故不言  
私冒其有犯者只是越度不  
分首從家人共犯免科馬廳  
言私冒度閑者謂人騎帶馬  
駢度閑津而人有文引馬駢  
無父引將馬駢私度或冒他  
人引上馬駢毛色齒歲而度  
者私度冒度也不由閑津而  
度者越度也

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除軍並口外  
爲民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  
冠帶閑住閑住者發原籍爲民爲民者  
改發口外爲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  
餘食糧差操原若係舍餘食糧差操發  
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  
以罪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  
過關弁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

邊衛充軍

○定詐冒給路引罪欵

天下大同人民無往來之禁奸  
細或起閑津有鑿詰之防出入  
既賴於憑則請給芙蓉于詐若  
心留不測欺罔多端或不應給  
引而給引則其籍引以行奸有  
莫利也詐冒告給引及以引與  
人則其扶同以陰謀者難度也  
各杖八十倒械路引去就令人  
莫知其變許充爲獨其官豪勢  
要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若  
非夾帶貨物影射財利卽是包  
帶人口逃奔他鄉急擬以罪滿  
杖示懲當該官吏既不能執法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爲民  
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  
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  
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  
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  
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  
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  
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  
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入者杖一百

百凡人告給引文官當照其所開報寫立文案留防日後稽察

如不立案或空紙押成路引私

下填註與人者病杖擬徒已上

各項不應給引而冒給竝倒給

冒給標給官吏及巡檢司給引有司空押路引知此情由受財

者計賊以枉法論一貫以下杖

七十八十貫值銀一兩絞係雜

犯准徒五年引例發附近充軍

規避之罪重于受財者從其重

者論罪不給引而逃者京軍杖

九十九外軍杖八十民杖八十

辨疑以引與人不言受者

以自度閑津論規避或逃軍

徒三年○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以無文引私度關津杖八十

句解

不應給路引之人如在坐僧道旗軍

軍人之屬遷徙徒流安置人口之家苟給路引恐有置身逃竄之謀也許冒本是民許稱軍而關給路引

應給引許冒他人之名告給以自己所

給之引轉與他人者竝字通上總言停止倒給若所給文引已出限外而於經過及停止去處官司倒其舊引給與新引給批帖謂給印信文印也空押私填謂本應給引衙門若不將告引之人住止姓名及將帶貨物明立文案而將空

逃匿逃民逃囚或打死人命  
或奸占親屬事發給引遠遁  
皆規避重罪也

○定閑津留難罪款

阻山阻水掌固謹其閑防利往  
利來可險達其道路蓋法貴於  
杜奸止忿而專得於通變宜民  
若荷盤詰之名爲留難之計曾  
不思閑津本爲盤詰商船或裝  
載違禁之物未盤不可輕放既  
盤不得阻當此良法也故違而  
留難之如多報過稅勒要幹辨  
百計刁蹬無非巧取合計日以  
加笞軍丘罪坐直日者官豪勢  
要不服盤驗必有奸謀夾帶之

紙押成路引私下墳窩注騙人者百里之外蓋自本府衛洲縣之界外并自私家門首筭起者在本部地方離二三百里至德爲本境不可槩以百里之外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  
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  
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  
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  
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  
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

情誑杖莫有渡相不遊狂風猛浪是輕人命而晶僥倖也諒加

笞刑以懲頑抗若中流停勒船

競爭攘昧失水等項皆是倘

渡操軍勒要船錢以改殺訖當

依故殺律聞傷者驗傷定罪

○定遞遜巡軍妻女出城款金城不閉出齊客於秦閏鐵銷未減逸楚囚于晉獄所以亾臣

挾室而往申禍楚邦將廢弔望妻而逃實亡周國蓋軍卒已去戎籍之行而妻孥豈全室家之

乘是必賴於盤詰庶不改于逋逃若捍彼城池疎于守輿遜途

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以故殺斬傷以鬪毆傷人隨傷定罪

句解

守把之人謂軍官巡檢非獨言軍人

子兵卽盤驗放行未盤不得輕放既盤不得留難也停船勒取是故意停船以驚懼人財已得者依恐嚇取財計貯惟竊盜論殺傷者如將人沒水渰死者俱是斬若秋決也

○遞遜巡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遜巡軍妻女出京城

及屯田官軍遞遜巡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

廈軍妻女出城則不惟不能盤詰抑且通同爲奸逆軍買求同絞杖一百杖八十同科不在至死減等之限受賊者一貫以下杖七十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二十貫終無雜犯官立功軍守哨民充徒各五年

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廈軍買求者罪同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途非廈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定盤詰奸細欵

燒衛國之蓄聚皆由密遣行人離楚王之腹心率因暗行反間蓋小惡不懲必成大禍防閑宜密後患乃除若鎗鑰是司審解不峻不思中國外夷消息之間係甚重邊塞間監守禦之責任

○盤詰姦細

凡沿邊關塞及腹裡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鞠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者斬經過去處守把之

並輕或將本國消息傳出境外  
或引外境脅入本國人雖不同

足透則一拶引起謀尤罪之魁  
並擬處斬後取決知情縱放

及隱匿不首者與本犯同罪至  
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受財故縱全科不減凡言軍  
兵皆減一等若謂罪坐所由也

### 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句解

庫積蓄虛實城池堅固消息等情於

外國者境外姦細謂中國之人走透本國倉  
境探聽人馬糧草多寡將士強弱者接

引是交接外國之人也起謀是透漏之  
人斬者秋決守把之人把截關隘之軍  
職或巡檢之官

軍兵不必言也

###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

辨疑奸細者卽俗云細作  
也腹裡中國也接引起謀之  
人未發口首准允奸細已出

漏軍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  
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僕伴送人等係

境或事發首不准

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授花管  
顧者依援引律處斬秋後決擗  
置害人者依教誘律與同罪因

職者從軍職之劄係文職有職者革  
職爲民

而透漏事情者依漏泄律斬通  
事是傳譯番語之人有姦者依  
枉法引附近克軍例漢人乃中  
原之人與夷人交結亦依違制  
論買賣借貸係和買和賣也依  
違制論誑騙財物計壯一百二

一用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克  
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寇  
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貽患地方者除  
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克軍

十貫並竊並論杖一百流三十  
里潛住苗寨者依越度邊閭杖  
一百徒三年受夷人金銀貨物  
不滿百貫方引此例克軍真犯  
死罪者如教誘打刦分赃卽彈

一各該沿海省分及係守把海防武職官  
員有犯聽受通番土俗哪嘵報水分利  
金銀至一百兩以上名爲買港許入船  
貨入港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

輯或奸細接引皆死罪也

辨疑 哪噠狹人總名受財

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值銀一

兩綏文官准徒五年武官立

功五年如受漢人銀百兩故

縱下海敗貨回還停賣問枉

法律止引立功例

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  
其餘俱問受財枉法漏貿罪名問發邊  
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閭塞及腹裏地面但有盤詰姦細  
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

明白卽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  
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有能  
殺依擅殺律斬被獲殺級冒功  
首降者一體給賞安插

妄執歸復鄉工人口作奸細冒  
功者依故入人罪論若解官被  
殺依擅殺律斬被獲殺級冒功  
者引妄殺被擄逃回人打以故  
依違制科

一夷人貢船到岸未會報官照驗先行接  
罪皆貨及爲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

辨疑 先時被擄或背叛從

敵今悔過還降者歸復鄉土  
故業也違禁貨物如書籍及

玄黃紫色太花西番蓮擅疋  
細絹絲綿馬牛軍需鐵貨銅

錢之類

○定私出外境下海罪款

范睢拉脣而入閨情緣遇難伏

波標銅而渡海義取撫威若放

情境外橫行海邦南金西貝緞

通互市之門火浣綾紗遠收夷

商之利其夾帶貨物不外日用

擔駕載特資其利原同謀故城

一等至於人口軍器出境卽非

發邊衛充軍若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夷

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犯下海因

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問

發邊衛充軍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

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

駄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

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

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殺因而走泄

謀叛必係奸細重典以刑嚴防  
泄漏倘守把之人扶同爲奸夾  
帶貨物人口軍器竝知情而故  
縱者與本犯同罪至死減一等  
若受財故縱者全科其罪軍人  
弓兵通減四等止杖九十

事情者斬其徇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  
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  
等

**條例** 一各邊將官并營軍頭目私役及軍

辦辦 軍需缺貨此數字極  
要看得仔細既曰軍中所需  
又曰缺貨雖是兵仗所資猶  
未造成軍器不過銅鐵鉛之  
類而已君造成軍器則非杖  
罪所加矣

民人等私出境外鈞獮捕鹿砍木掘竄  
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營里老  
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  
其餘俱問發煙瘴地而民人里老爲民  
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將官私役軍人出外境雖無陰謀亦問違制論如軍人自己私出當問越閑邊律自出兩日還止問越閑之罪如出而不還後被拿獲問越度沿邊閑塞因而出境者絞容隱扶同之人各以枉法坐罪

辨疑 除真犯死罪此句極

多疑惑蓋謂將官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至三名者俱是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硝硝一百斤以

一上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

發邊衛充軍若合成功藥賣與盜徒者問發邊衛充軍兩隣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

邊衛充軍

硫黃硝礮軍中火藥所需若不  
防阻則射利之夫任意搬運使  
夷狄火藥日盡寧不爲心腹之  
大患哉今計其斤數罪依違制  
論若賣與邊海賊寇是明助賊  
成釁矣不計多寡處斬秋決將  
合戍火藥賣鹽徒依枉法受  
財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  
二十貫各絞准徒五年兩隣容  
隱俱以違制科罪夷人買貨罪  
在指引下依違制仍枷號示衆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拔聽賊情若與夷人  
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  
問調廣西煙瘴地向衛所食糧差操  
一姦豪勢要軍民人等擅造二扼以上違  
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  
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道劫  
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  
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若將大  
船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會  
造有大船但糾逼下海之人接買番貨  
情由應依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國律處斬秋決執要人造

船過番重則處斬輕依違制科

斷

與援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私賣

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

充軍番貨並入官

○定私役弓兵罪款

巡司之役原爲隣防外警弓兵

○私役弓兵

之役獨任巡邏事寄若職在嚴  
緝妄行調撥或將弓兵賣放回  
家辨納月糧者或徇私受賄私  
役使喚者有奉本勢要之家爲  
奴隸者有縱放正身而容令僱  
覓者甚至假託修作科歛財物

坐所由

角累逃走者一遇邊境回顧無  
人不惟曠職亦且誤事當照人  
而定旨仍計日而追顧若係上

條例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巡檢司弓兵  
若有用強攬擾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

司役使及差使勒用廩田該官

司役應付首同罪

辨疑 弓兵應共公家力役

者與民夫匠不同故追工錢

入官

衛民弁軍下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限

○定牧養畜產不如法欵

蓄產之蕃允重國家之利牧養

之善斯稱罔監之功若職任閭

牧擅盡薄壯生者不生斃者已

斃曾不思生者之類牧養有方

水草失節安免損喪今計匹而

議笞每匹各笞三十至三頭加

一等過三頭如馬牛駝二十二

頭驢驥二十八頭至三十一隻

○收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驢驥羊竝以一百頭爲率

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卽

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

官其群頭羣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一

俱杖一百罪止蒲杖徒定三年

革則減馬三等如羊至五十一

隻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糞

減馬牛駝二等謂驢糞至五十

八頭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胎

生不及日時而死與人力無與

卽牧養有法亦不能以人巧奪

天王但要灰醞送官驗看明白

直係目死方不坐罪倘係許託

另加三等失去者賠償不堪用

如牛不堪耕驢糞不堪載馬不堪

堪乘一頭咎二十已上死損失

至八畜招數於牧養人戶名下

追賠還官

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糞減

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

灰醞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陪賞損傷

不堪用減眾者一等罪坐其眾損數目

並不准除

### 句解

守養八畜曰牧以一百頭爲率務要  
調養有常豢牧有節各從實報死者

因爲何故損者從何因各指實開報也

羣頭羣副俱守養六畜之人過者六畜

過三頭之上也死損有令  
其自賣買賠故不准除耳

### ○孳生馬匹

○定孳生馬匹數

生產既有定額短少必係侵欺  
卽非監守自盜難免牧養無方

當計其少數遂定以杖刑

辨疑 羣頭管馬之人也馬

子曰驟馬一歲曰駒都羣所  
官卽今之府縣管馬通判丞  
簿也太僕司分管之寺丞也

○定驗產不以實數

品級飛黃奚以供乘輿之用廢  
之驟騎何由給軍閫之需蓋畜  
產番於牧養固竭心思價銀定  
于品裁其精目力若巡汎不專  
稽覈盤實不思設軍令資馬糧  
馬貴以精備戰陣之用涉萬里

凡羣頭管領課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孳

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只有駒八十

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羣所

官不爲用心提調者各減二等太僕寺

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驥驢不以實者一

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  
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

之程于茲是頃關係豈淺相驗

死傷分陞高下如損傷作病死

病死作損傷以好作惡以粗作

細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

頭加一等共十九頭罪止杖二

百駁羊不以實減三季羊二隻

笞二十至十九隻罪止杖七十

因而價有增減以致虧損官民

者計所增減價坐班一貫以下

杖二十五百貫值銀六兩二錢

五分杖一百徒三年價得入已

計賊以監守自盜論一貫以下

杖八十至四十貫值銀五錢斬

但雜犯准徒五年

## 自盜各從重科論

條例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有馬販交

逼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俱問罪

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

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軍民舍人人等將不堪

馬匹逼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

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

囑各守偹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

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

辨疑 馬版賣馬之人也醫獸害夷狄獸二路者鐵樊門

洪堂溝猪兒窪是也引領作弊詭名伴當人等有貯依枉法無貯依違制律

○定療瘦病畜不如法欵

物無死厲醫獸之良畜皆苗瘠委史之善蓋在官之所以備乘載供轉運者也瘦者宜養之使肥病者宜療之使痩者牧獸之道宜爾若養失其道廢失其

一等罪止杖一百羊則減等死一等笞二十十九隻杖七十

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弁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弁作弊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碍內外官員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驥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二等

句解

療醫救也瘦病謂馬牛駝驥驢乘駕任載致因失跌損傷或養療瘦病而

是不如法

○定乘官畜春破領穿取

官家之物固當極其護持愛物

之仁尤在施於當可益馬匹所

以充軍國之需牧養正以備戰

征之用若馳騁不以時服乘不

以法奉破而金鞍莫駕煩穿而

玉轡難施是但知貴人慾物之

言全不念民與民胞之義倘進

原其心必謂來官畜者乃應乘

者也遂不若意而放縱乘之所

以致春破領穿此係逞勢凌人

虎假狐威也乘傷者因驗傷而

加笞責瘦者亦計頭而論罪

辯疑

不如法者不止於杖

驛道凡馳載重物者皆是

○乘官畜春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春故領

穿瘡圍繞三十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

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

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

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與牧

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

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二等

條例

一將見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

領騎喂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

春破者乘不如法領穿者駕  
不如法也

追賠

○定官馬不調習

南征北伐戰陣必資西祀東封

驅馳用賴未加調習亦望馴良

若不知芻牧之事益居閑厩之

官口聽索衆而答應不肯調習

於歲時此必歸期悞事必致捐

壞耗費合計匹以定笞一匹當

加一千罪止八十以戒曠職

○定宰殺馬牛罪款

○宰殺馬牛

牛有耕稼御車之勞馬有行遠  
但軍之用任重致遠厥功甚多

惡疾好生其情不異蓋諸侯無

凡私宰自已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  
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  
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句解

不調習者如兩人共騎小計一程二

之程勤加鞭朴步驟疾徐

皆是失調習之方者也

故不殺庶人私宰必刑若不惜生機性圖厚利私將自己馬牛宰殺者杖一百驅逐驅減二等謂其有功於人世與牛馬稍差耳間或有爲造化所拘時氣跌損者卽當鳴官聽候委役相視然後發與開剥爲防許冒之奸立法乃爾如不聞官自開剥者姦是裏病外亦笞四十勑角皮張一槧入官果有詐冒情由另當加擬故殺他人馬牛杖七十復配徒一年半者益物各有主我故意殺之若非利人所有定旦一人及物豈知損人有限造孽無窮其間又有原意沒取

者笞四十勸角皮張入官○若敢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蛇龜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咨論若傷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爲從者各減一等○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馬牛駝驢驢與本主所殺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但不

之犯其聲喧或機關欠密被人

覺察而置之者則當計貯准竊

盜論故殺親人馬牛駝驥驕者

與本主所殺同罪殺紹牛等畜

者減等畜產毀食人物被人殺

傷罪雖減故殺傷在二等亦宜

追償給付物主放官私畜產毀

失官物罪坐牧養之人不在陪

償之限矣畜產欲觸紙踢咬人

噉坐周張勢不兩全不得不以

威力征禦之登時殺死不惟不

倍亦不坐罪

辯疑減價謂馬牛等畜值

錢三十貫殺訖只值錢一十  
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

追償給付物主放官私畜產毀

失官物罪坐牧養之人不在陪

償之限矣畜產欲觸紙踢咬人

噉坐周張勢不兩全不得不以

威力征禦之登時殺死不惟不

倍亦不坐罪

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

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

等追陪所減價畜主陪償所毀食之物

○若放官私畜產毀失官物者止坐其

罪不在陪償之限○若畜產欲觸紙踢

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陪償

句解馬牛非郊天不宰非祭祀不用壯而

用方老而食肉有仁心者必所不忍

私者不會申明官府也斂肉皮張入官

包私宰誤殺及擅開剝之皮張俱入官

也不堪乘用謂牛不堪耕馬不堪乘也

放者故殺也官私指損食官家民間之

物者罪坐畜主触紙踢咬人者有三牛

触之以肉馬踢之以蹄犬咬之以口登

只值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

時殺奴者謂人因制之卽時殺故不坐若非登時殺奴仍以故殺論罪耳

價卽以所減價錢計贖亦准  
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

益官物律斷罪之類誤殺者  
原無殺之心故不科罪

條例

一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

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

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近充

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

犯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定縱畜產咬踢人罪款

物性雖與人殊獸類惟在所養

古稱善治家者厩無蹄躉之馬

門無兇惡之犬皆由控制而馴

服也若拴繫無法駕乘失宜坐  
視馬牛惡犬觸舐踢殺人者笞

四十放犬故令殺人畜產同罪

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  
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

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

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

仍追價賠

詳疑 因而殺傷者謂因不

殺狂犬縱其殺傷人者以過

失殺人論綏罪准收贖追鈔

共折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

給被殺之家停界

○定價孳生官畜產款

公私不並立爲公必至廢私義

利每相形計利益能顧養益畜

產生息之盛爲國家富庶之徵

若欺天罔人濬君肥已將孳生

畜生隱匿不報須當計班往竊

溢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

貫價銀一兩五錢杖一百流

主字塊

者減罰殺傷一等○其受傷醫療畜產

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

故放犬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

陪所減價錢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

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

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并以監守自

盜論罪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

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句解

孳生如生犧牲之類盜賣是將所得孳生購官盜賣肥已者抵換將驛駒轉展抵換利子已者都羣所官官羣頭羣副太僕寺官總管之也

○定借官畜產罪款

久假不歸伯若假仁之事一木

不與聖人樂道之誠蓋官畜不

可以假人私恩必至於壞法律

有嚴禁人難故違背濫叨監臨

固知王事伯謂有馬則可借人

不思金車豈容鬻市或驅之自

用或竊以假人罪則同科俱追

貨錢

辯疑 私自借用者查明官

據官私占駕用例各者謂與

者受者同罪也坐赃謂旺重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王守將係官馬牛駝驥驢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

日追雇貨錢入官若計催貨錢重者各

不思金車豈容鬻市或驅之自

坐赃論

句解

監臨主守指官吏與養馬人戶而言

日者酌量其用刃之多寡也追雇

貨錢入官不得過其本價如畜產本價

止值錢一百二十貫則追其雇貨錢日

雖多止追一百貫爲止不得多

于笞五十則加一等一貫以下笞三十之類皆借官畜而

死依毀棄物係官者論在場

公然牽去依常人盜論

將所領官馬私用私借俱依違

制論其合追貨錢照美坐販賊

多者計駐加擬東少兵戎在外

軍職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

人騎坐者五匹降一級若不及

五匹者止以私借論

○定公使索借馬匹款

皇華公使往來因賴乎良駒但

應給脚力木銜門自有慮付若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

條例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駄載

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疋

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弁把總以下官

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

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

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弁

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

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

徇情于多取宵乃累德于傷廉  
故擬索借者以杖笞仍定授與  
者以同罪

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  
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 郵驛

#### ○遞送公文

置郵傳命法固晝於星馳報緊  
通情理尤宜於火速趁勢若乘  
風竚宜擴日添滿斯須卽非遞  
急遞若不知策勵惟務因循玩  
視官府稽誤公文晝夜不遑三  
百里之程限須當計刻而加笞  
如文書到舖不卽遞送督待後  
來同行者只知便於已不顧慢  
於官查無悞事笞二十倘有  
因船遲致失悞者加擬遞送倍

### 笞二十

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

備者有心稽遲也等待後來者不卽遣送也事跡不齊罪當差別磨破封皮果無折開情由不過無心之失每肉笞二十罪止杖六十至於損壞一肉笞四十罪止杖一百事干軍情機密文書則不計肉效俱擬滿杖沉匿折動有所規避者從其規避之重罪舖司不舉坐以容隱官司不行坐以容縱舖長之設原以總領督率各處舖分固當不時巡視稽查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要查各舖日記簿曆公文時刻傳遞若有磨擦破封皮損壞沉匿折動原封規

同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槩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

避更令卽當量其所犯之  
並細定其罪之重輕失於檢定

官吏各減等科罪

封皮不同原封十件以上舖長笞四十  
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  
停匿公文若折動原封者與舖兵同罪  
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若

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  
等

辯疑云折動卽是私開矣

漏泄軍情者斬此折動軍機

文書但云杖二百何也蓋彼  
自常人先知有機密文書因  
而私開看視者此自舖兵先  
因折動封皮而後見者其情  
不同其罪迥別

條例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

身應管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  
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弁  
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

欽定邀取實封公文款

吏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朝成仙仗已無王子之飛鳬圖  
上流民船有鄭公之遜馬蓋聰  
明一蔽於上弊端禁起於中若  
藐視置郵徑行邀取欺違法禁  
阻塞言路應廢斬秋後取決  
其鋪司兵容縱不舉者坐以符  
同之罪應擬蒲杖或曾告舉而  
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坐  
視亦是容隱罪當同擬至於封  
授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等衙  
門公文又不得不與遞呈者竝論  
蓋其中亦有先欲申請既而停  
止者不得不邀回也罪宜減等  
辯疑 獨言上司者謂屬之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  
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  
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  
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卽申呈  
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  
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  
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罪亦如  
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

受凌虐奏訴上司強拒之也

院公文有各減二等

○鋪舍損壞

○定鋪舍損壞罪款

設鋪舍原爲遞送公文先驅引  
導故其合宜修其舖宜具其人  
宜擇斯可奉公無失若職專守  
令責有民人乃坐視鋪舍之損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爲脩理什物不完鋪  
兵數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  
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十

句解

鋪兵數少謂每鋪設鋪兵四名走遞  
若數少而不僉點補置及不用少壯

之人當役  
提調官減等

○定私役鋪兵罪款

○私役鋪兵

置郵傳命不避兩夜霜朝途往

却來奔走原首定額工食輕微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

服役良苦至於官差使客必有  
應付夫馬若將夫馬折乾仍勒

令舖送官物及私已行李者合

杖而追工催如係私貨並追入

官

○定驛使稽程罪欵

駢苑有鑒斯稱皇華之職喈喈  
從事乃保北山之勞既出使而  
有行公刻期而匪懈故三廬一  
宿<sub>上</sub>務庶乎至<sub>下</sub>三日一千羽  
因而神速若某叨承符節馳  
駕輶車玩日燭時伊晝作夜虛  
曹寧餽<sub>上</sub>行程途宣德遲運深  
度之心合計日而加<sub>下</sub>每二日

桃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  
名計一日追催工錢六十文入官

句解

<sub>舗兵原爲傳送八文而設卽係官物  
自有應用人夫桃送若勒用之爲私役</sub>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  
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  
好馬藏匿推故不卽應付以致違限者  
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  
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

罪加一等于軍情重罪當加三等而定刑倘因稽程而失誤軍機應擬處斬秋尖驛官祇罷好馬不卽昭稟應付以致遲緩違限者務要查明詳細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中有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論驛使承派官司又書誤去處所致違限者減半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馬錯處所而錯去所此係題寫者之失與承差者不與也故定罪亦只責乎題寫之人驛使則以不知情諒之故不坐罪

辨疑

出使馳驛謂奏官差

違限奉行驛過者對問明白

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條例

一會同館夫共役三年轉撥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

姓名相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管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

者心製查真某是蹶匪好馬  
否若有真備罪坐驛官如不  
真則不坐至於驛役求折干  
多索而故意誣裡者罪坐驛

使

驛遞司所夫役弓兵若有用強  
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及多取工  
錢害人擾衙門者依永索計貯  
依不枉法論一百二十貫銀銀  
一兩五錢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曾用强多取者只坐包攬仍  
問違制其中有光棍交通包攬  
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籍  
藝妄拿正身家屬勒取財者依

錢害人攬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  
衛民弁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  
吏通問縱容者各治以罪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  
頭若有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  
民弁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  
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  
約投托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拿  
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俱照前例充軍  
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

詔書人財計賦准編益論

○定多乘驛馬罪欵

便於四方自有等威之別寄以  
命湏憑行驗之宜取予出於  
當然庶爲道義需索不安本分  
便是貪濶若不安常數輒用過  
承徒博威凌罔知國法每於應  
乘驛船驛馬數外多用一船一  
馬者杖八十船一馬者加一等  
一等應乘驛而勒要馬旗乘中  
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  
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  
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而驛官却  
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  
段之及毆有傷者杖六十倘驛  
官委靡畏避權勢容情應付者  
只減犯人罪一等又或有緊急  
事情期限急迫雇用好馬而驛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  
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  
若應乘驛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  
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  
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  
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而驛官却  
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  
段之及毆有傷者杖六十倘驛  
官委靡畏避權勢容情應付者  
只減犯人罪一等又或有緊急  
事情期限急迫雇用好馬而驛

官不與之罪坐驛官如本驛無上等馬者不論枉道馳驛與夫

經驛不換船馬者此枉法橫行也屢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擬罪仍追償馬匹還官

走死驛馬如不會枉道但非緊急事務而縱意馳騁之者償而不坐至於報緊急事情或前擇船隻不便恐誤公事不得已而用之亦不坐罪

不償

條例 一 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

烟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

人夫馬匹勒要車輛財物等項及奸徒

指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

牌面希圖免脫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

二字有別勳勞功臣戚乃皇親近侍官員科道尚宮湯廬

等官非奉御內官之類

○定多支廩給罪款

館驛館夫固是緊要之設公巡

公差自有應付之常若貪婪肆

志漢墊在懷不依本等職役不

照行坐舊規乃敢額外多支當

計賊以不枉法論與者比受者

只減一等科罪強取者坐以枉

法到驛頭取官吏莫何故不議

擬

辨疑 有職支廩給行則三

升坐則五升有役支口糧或

止或宿供一升五合強取以

枉法軍職不引立功文職不

引克軍例無故冒支以常入

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  
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廩給者計賊以不枉法論  
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  
論官吏不坐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

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

官犯人間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定文書不給驛罪欵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朝廷事體重莫過於防邊官府  
文移懸莫甚於飛報差人俱奏

日月不可以爲期付驛承行書

九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

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請朝廷文

夜自然而不容易緩視兵謀輕

持戎律如遇調遣軍馬報敵急

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

軍機者斬○若進貢表箋及賑收饑荒

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

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

故給驛者笞四十

取索軍需關係重事應遣使給  
驛而故違者杖八十其常行事

句解

諺言急軍務謂朝廷調遣軍馬征討  
賊寇守禦邊塞及報警至邊將以備

特不旌給驛而故給驛是驛擾  
虛費合營四十驛遞容隱均當  
治罪

○定公事應行稽程欵

易書出使不辭萬里之風煙冒

雪勤王寧知兩岸之波浪肅遵

憲命者正所以恪勤乃職也皆

志圖偷伊文昧急公將應行事

件稽遲違限者當計日以加笞

罪止笞五十事干重務者另擬

致誤軍機者處斬

設策若守邊將帥及各守禦衙門飛報  
軍情往往朝廷請旨急降御寶調遣官  
軍等情故不遣差使給驛者呈坐經該  
給發公文之官吏進賀表箋謂在外五  
品以上所門遞正旦冬節聖節或羣衆  
瑞之類賑收饑荒申請賑濟饑民周救  
荒旱之類災異爲水旱霜雹災傷田稼  
是也不應給驛者常事只當舖遞也

○公事應行稽程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官送違限者各

笞一十每三十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  
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

笞二十每三十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

致誤軍機者處斬

辨疑 言減二等者一日至四日不坐罪七日笞二十至

十日之上罪止笞三十言事于軍務者卽起解軍需隨征

俱給也

○定占宿驛舍上房罪款

驛舍原以停使客堂房固自有

依分品級不齊禮儀殊等此不

易之法也若放縱任意挾勢欺

公不忠身爲人役到驛使占上

房贍卧官鋪壞壞不僅凌害驛

卒勤宗夫馬漸不可長當加笞

杖

○定乘驛馬齋私物罪款

衣服以適體弓箭以防身除此

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于

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

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旬解

公差人員如知印承差吏典校尉舍人監生之類驛舍正廳上房非使臣

不取居非故命不敢馳也越

○乘驛馬齋私物

之外皆非隨身物也驛馬原以應接公差蓋以公物應公用也苟以在官之馬齎帶入已之物合當許其輕重定其杖之多寡私物入官擬罪如律

○定私役民夫檣轎罪欵

凡出使人員應采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檣轎

露冕褰帷漢荆史止喧竹馬鳴  
駕乘駕輶毒春自有牛車終踰絕險肩輿最艱若罔恤人勞惟  
罔已逸或倚靠官勢動輶驛通  
經過役使民夫扛轎者又或以  
富贍貧專於佃客而使令扛轎  
者娶五花之驂來四人之轎是  
以熟而壓之也驅村間之民極  
山川之鄉是以富而欺之也切

此限

杖六十以懲私役仍追工餉給付貧苦方當其罪有司知情不舉及縱容阿比者事發並擬

辯疑 李宵引文職四品以

下不許乘轎例出使人當例既領有脚力安得外私役哉有司應付者謂沿途經該官司徇情撥天檻轎是也

條例 一 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

管事弁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

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

者參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拏牀出入檻

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聞罪指揮以下

參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俱帶俸差

操

○定病故官家屬還鄉欵

大君之澤普及萬方賢良之家

尤宜於恤若在任死犯而身亡是以理病故也所在官司差人

管領應付腳力既无流落之處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腳力

亦免盤纏之費卽家屬無力皆得還鄉此盛典也違者笞杖六十同徵發刻怠荒

隨程驗口官發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定承差轉催寄人欵

大夫承命何妨從事獨督忠臣

○承差轉雇寄人

有愧每嗟王事靡鹽身既承於差委理當急就親行若惡勞好逸侮法欺公將承差起解官物及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人代替者杖六十如有損失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同各人自相替放雖是均有受遺之責與准寄常人不同而一念欺公之心亦當擬笞而正法卽議減等倘有損失亦依損失官

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物論承替人私取承差人貼解

句解

不親官送謂不行親自管送自便偷

之財計所得之財以不枉法科

差本人受杖若有損失仍當量事定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

從重論者謂損失重以損失科之輕則

貲杖一百流三千里

○定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欵

仍以雇寄科之損失重如起運官物

內本外末其戒甚明先公後私

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坐班論之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言猶在耳故奉宣差者不便身

面急公務者不營私計倘不度

量事體得非欺罔朝廷蓋姪傳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驥驢者除隨身

命之惟領劄差之寄撥車船以

依仗外私馱物不得過五十斤者五斤

裝載有布匹以代行但容衣服

隨身此外不得夾帶寘示森嚴

三令五申若不思負乘徒假濟

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

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

用給一紙之公文乘博下國賞

百金之私物馳驛還鄉計重定

杖私物入官託寄之人合擬同罪當該官吏縱容共憲至干經過驛遞等衙門阿比曲從含糊不報者並與同擬

贊奴 公差此係各衙門自

差遣之人則與欵差馳驛者不同既不得馳驛而行故各衙門自撥與官馬牛駝驥驥騎坐駝或行李者承伏係二件事衣者衣服也伏者弓伏以防身也家小隨從謂公差也過運家小如除授遠方及

兩家屬還鄉之類

載他人物者客物之人同罪其物并入

官當該官司知而縱容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若應分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運軍士宜每船許載六十石例外

多帶者照數入官

兌糧儲等官水次

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左官員沿途

稽查經過儀真聽轉運御史盤詰淮安

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

員徇情賣法一體叅究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

運軍船係官船卽今允漕運之  
軍船上宜乃本土所產貨物也

漕運船隻卽今各箇糧船是也  
黃船係運貢之船馬快船隨社

黃船之船也船有不同故附搭

木板片罈皿貨物者將木缸運軍并附  
載人冒參間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  
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糧  
缸不在此例

之罪不一當分別之無誤運軍  
船多帶貨物照數入官除附私  
物依違制論經過去所當廳該  
官官清查盤詰若經營官徇情  
賣法有時依枉法滿貫引例充  
軍無班依違制論乘坐馬用快  
船可謂承命緊急若與販私盜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大帶私物者小甲客  
商人等俱間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  
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  
亦連小甲俱充附近充軍其馬快缸隻  
附搭客貨及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

起機人夫是以公營私侮法覓  
利矣除違制依本律杖一百徒  
三年至三十斤以上引例問軍  
辱罵鎖綁官吏依威力論勒要  
銀兩依求索計班往不枉法論

等俱發日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  
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  
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  
船隻與販私鹽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

辨疑 省祭云者謂省親省  
祭見任官員告回養親之類  
非吏員冠帶省祭也

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  
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拿問千礙應  
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通衙

○定私借驛馬罪欵

皇華天使乘驛馬以馳驅擁節  
朝官駕公車而至止故盜良馬  
者雖與之榮而乘官驛者終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  
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  
船隻與販私鹽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

○私借驛馬

壞刑足之意既係在官之物難容假借之私若惟知利己罔念奉公委缺畏法之心輒肆滔天之罪情曰其馬無憾不知公使當事者駕有馬借乘不顧私假行罪乎論自用及與人用均是欺公職守聽從縱容不舉與是違法合疑與者受者同擬玩法之條鑿之戒之毋貽負乘之誚口富贍計其借用幾日追其催償錢入官多則坐班定罪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負錢入官若計雇負錢重者各坐班論加二等

句解

各杖者與受均罪也驗日驗計其借過幾日也重者謂計貨班重於杖八十杖七十者各於班減上加二等其雇負錢雖多亦不得過馬驢本價也如坐班論加二等者至五貫之上擬派爲止今另無科斷未坐過班

律例二卷終